

書叢小科百

策政業工

著一振丁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F410  
2

書叢小科百

策政業工

著一振丁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2285 3163 2

# 工業政策目錄

## 緒論

### 第一章 工業之概念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一

第二節 器具機械與工業.....三

第三節 工業要素.....四

第四節 工業之種類.....六

### 第二章 現代工業技術

第一節 現代技術之精神的特質.....一〇

第二節 現代技術之物質的特質.....一

第三節 現代技術與生產力之發展.....一三

第四節 現代技術發展之主因.....一五



第三章 工業經營形態之發展 ..... 一七

第一節 手工業 ..... 一七

第二節 家內工業 ..... 一九

第三節 工場工業 ..... 二〇

第四章 工業政策之本質及其發展 ..... 二三

第一節 工業政策之本質 ..... 二三

第二節 工業政策思潮之歷史的發展 ..... 二五

第五章 我國工業及工業政策 ..... 二四

本論

第一章 工業合理化政策 ..... 四三

第一節 工業政策與工業合理化 ..... 四三

第二節 合理化之發展 ..... 四七

## 第二章 工業品標準化政策.....五三

第一節 標準化之意義及要點.....五三

第二節 標準化運動及其發展.....五六

## 第三章 企業形態與經營規模.....五九

第一節 企業形態之意義及種類.....五九

第二節 現代企業形態與股分有限公司.....六三

## 第四章 工業經營規模.....六六

第一節 經營規模擴大及其原因.....六六

第二節 企業經營之分化與結合.....七二

第五章 工業之地域的集中與分散.....七八

## 第六章 工業獨占——企業聯合企業連鎖及企業合同.....八四

第一節 工業獨占之發展.....八四

第二章	企業聯合	八七
第三節	企業合同	九二
第四節	企業連鎖	九五
第五節	企業結合之利害	九八
第六節	對於企業結合之政策	一〇三
第七章	工業勞動及工業原料	一〇七
第一節	工業勞動	一〇七
第二節	工業原料	一一三
第八章	工業金融	一一五
第九章	工業技術發展政策及工業獎勵保護政策	一二三
第一節	工業技術發展政策	一二三
第二節	工業獎勵保護政策	一二四

# 工業政策

## 緒論

### 第一章 工業之概念

####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

工業云者，繼續的經營加工生產之經濟的組織也。試分析言之：

工業者經濟的組織也。吾人共同生活之組織不盡為經濟的組織，而經濟的組織之中又不只限於工業，然工業為吾人經濟組織中之一種，此則必須首先確定者也。

工業者加工生產也。生產可分為原始生產及加工生產。前者乃獲得自然物或養育自然物之生產也。如農業、漁業、林業、牧畜業等單利用自然力之生產是。後者乃於此原始生產物之上附加勞



役而增加其價值之生產也，如紡紗、織布、煉鋼、製紙等以利用人力為主之生產是。工業者繼續的加工生產也。凡工業固必為加工生產，然加工生產者未必皆為工業也。吾人偶然的加工行為而並不繼續行之者，自不能稱為工業矣。

依此定義，則不問經營工業之目的如何，彼中世以自給自足為主之手工業，近世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場工業，以及最近以謀社會福利為目的之國營公營工業等皆不失為「工業」也，不過於現今資本主義制度下，一言工業，則多指以營利為目的之工業（尤其是工場工業）耳。

如此意義之工業，於加工之點上與原始生產相對立，而於變更原料形態之點上則又與使財貨接近消費者之商業運送業相區別也。又於理論上工業之界劃固極明析易辨，而實際上則常有相混不明者。如製酪、釀酒、織蓆、編草帽辯等農家副業，將認為工業乎抑為農業乎，此實為農家所兼營之工業，而各國皆以農業視之也。又如鑄業，理論上雖亦為原始生產，而其組織及技術皆與工業相同，故事實上各國皆以工業視之也。

吾人之經濟生活，始於生產而終於消費，而介之以交換分配之作用，然則生產實為吾人經濟

生活之第一義也。吾人而欲維持人類之生活，增進人類之幸福，則不能不首謀生產豐富之物資。人類生活已從茹毛飲血時代進展至於今日，科學進步機械發達之結果，其生活品之大部分皆仰給於機械工業矣。即今日之工業，尤其是機械工業，對於吾人之生活實具有直接重要而密切之關係。

## 第二節 器具機械與工業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固有種種觀察，如由經濟生活方面觀之，實以人類能直立行走而以雙手爲武器，更由雙手製造器具及機械以擴大雙手之能力於無限。

人類之雙手，用以製刀劍、作弓矢、造舟車、建宮室、馳驛電車火車汽車、航駛汽船輪船、翱翔飛機飛船等，實爲人類社會物質文明之一大根源。

人類物質文明最初之表徵，乃先由簡單器具漸進於複雜器具，複雜器具即機械矣。器具與機械之別，前者乃簡單之物，而機械則有一定之構造與組織，然其主要區別則在其運動。器具之運動與其所加之力爲同一方向，而機械之運動則與其所加之力表現異方向而有聯繫之運動，即聯動。

至最進步之機械則為自動的矣。構造及運動上既如此不同，效果方面當然有莫大差異。如手工紡車器具也，只不過補助人力而已，至於勞動效果，則專依人力之遲速巧拙以為斷。反之如近代之紡織機械，既可代替人類之勞動，則其效果當然依機械之良窳以決定矣。手工工業與機械工業相對立，而其區別之重心實即在此。

十八世紀中葉，機械發明產業革命肇始以後，人類文化上乃發生一大變革。機械發達，同時與機械相關聯之技術亦發達，致使生產發生以下之變化：（甲）生產方法確實，（乙）生產量增加，（丙）生產費減少，（丁）生產時間短縮。又生產組織大規模化大資本化，對於勞動者則發生利害兩方面之影響。

## 第二節 工業要素

一般經濟學家，皆謂生產有三要素，自然、勞動及資本是也。然自然及勞動之為生產要素固毫無疑義，而「資本」之用語，則含有時代性，非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之為物並不存在，自不成其為要

索矣。如漁獵時代、游牧時代、自足生產時代，以及一般人所企盼之社會主義時代，資本當然不能稱爲要素矣。然生產必須有工具，則古今所一致不二者也。漁獵時代之弓矢網罟，游牧所用之鞭笞舟車，農業所用之犁鋤礮磨，手工業所用斧鎚規矩，現代之機械、工場及原料等固皆生產工具也。故如易資本爲生產工具，實爲至當。然於現代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之爲生產要素已爲世人所公認，縱沿用之亦無大礙，而且適足表示時代之特徵，故本著仍採用之。

自然勞動及資本雖皆爲生產要素，但對於特定之生產上決非平等的重要。大體言之，古代生產以自然爲重，中世生產則以勞動爲重，近代及將來之生產則以資本爲重矣。更就近代言之，農業生產以自然爲重，勞力次之，資本爲輕；手工業生產則以勞動爲重，自然次之，資本爲輕；機械工業生產則以資本爲重，自然次之，勞動爲輕矣。

今日而欲振興工業而謀其發展，則第一須謀機械精良，原料豐富，第二須謀技術進步，勞動健全，第三須謀交通便利，接近市場。然近世資本主義時代，資本實支配一切，如資本豐富，則最精良之機械，最技巧之勞動，最便利之交通皆可立致。至資本之來源，近世各國通常固皆求之於本國內部，

及至輓近，工業先進國之資本主義發展達於最高階段，由商品輸出進而爲資本輸出，後者較前者占更重要之地位。同時後進國工業落後，資本缺乏，欲振興工業則不能不仰給於外資輸入。因此，後進國工業與先進國工業多成立主從關係，永陷於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之地位而不能自拔。然後進國工業雖落後，而多富於原料之生產，工資亦多低廉，社會政策上之負擔輕微，利率多屬高率，如此，果能善於集聚資本或善於利用外資，運用適當之工業政策，則亦未嘗不可以急起直追也。惟是，如政治上經濟上完全受帝國主義之無理之束縛而喪失獨立自主之道，則亦戛戛乎難矣。

#### 第四節 工業之種類

工業依觀察方面不同，可爲種種分類。茲就工業政策研究之必要上舉其抽象的分類如下：

(一) 手工業、家內工業、工場工業 此依工業經營形態而爲之分類。此種分類，對於工業發達之順序上及對於從業者間之社會關係上，皆含有重大之意義。其詳容於次章敘述。

(二) 公工業、私工業 此依工業經營主體而爲之分類。公工業即國家或公共團體爲經營主

體之工業故可再分爲國營工業及公營工業二者。私人工業即私人或私團體爲經營主體之工業，可更分爲個人工業團體工業二者。

(三) 大工業、小工業或大經營、中經營、小經營 此乃以工業規模大小爲標準而爲之分類。依經營規模而分工業之大小，其間並無絕對的標準，乃統計上爲概括的測知一國工業狀況時或爲依此以施行工業政策時，感於實用上之必要而爲之分類也。此種分類標準，有依從業者人數之多寡者，有依原動機之有無及大小者，亦有依資本額或生產額者。但資本額及生產額不易確知，故各國統計，概以從業者數或原動機爲標準。例如德國，以從業者五人以下爲小經營，六人以上至五十人爲中經營，五十人以上爲大經營，此外更參酌原動機之有無而細分之。

(四) 內國工業、輸出工業 此乃以販路爲基礎而爲之分類。此種區別，在關稅政策上有特別注意之必要。輸出工業較內國工業之販路爲廣，發達之可能性較大，貿易政策上自應留意。但如僅以外國市場爲目標，則危險頗多，故今日各國工業政策，皆使工業先於國內市場占據相當勢力，然後以此爲基礎再向外國市場發展。

(五)半製品工業、全製品工業或粗製品工業、精製品工業，此乃依加工程度而爲之分類。此種區別，於研究貿易政策及合同政策時乃顯其實益。半製品或粗製品工業乃製造不能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財貨之工業，如製鐵業、紡紗業是。此等工業，製品種類不甚複雜而產額極巨，恆爲一國工業之重心。全製品或精製品工業乃製造可以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財貨之工業，如家俱業、織綢業是。此等工業，製品種類日益加多，分業日益細密，而其規模亦必比較的狹小。然欲謀一國工業之遠大發展，必須由半製品粗製品工業以漸進於全製品精製品工業。

(六)實用品工業、美術品工業、奢侈品工業。此乃依消費之性質而爲之分類。此種區別，一見似甚明瞭，然如詳細觀察，則其界劃實難明晰，蓋此等區別乃相對的，乃程度問題，且依社會之貧富與習慣而異，並無客觀的絕對的標準。總之，實用品乃一般社會之日用品，美術品雖非日用品而亦爲一般人民所需要者，至於奢侈品，則僅供少數人之賞玩而已。故對實用品工業應極力提倡獎勵，而對美術品工業亦不能付之等閑，惟對奢侈品工業，則不應提倡獎勵，應加以相當之抑制。

(七)常時工業、季節工業。此乃依加工及製造之時期而爲之分類。常時工業即不問季節有

無不絕製造之工業。季節工業則於某季節到來始行製造或於某季節特別繁忙之工業，製糖、製冰、製帽等業是。此種區別，於社會政策上金融政策上有注意之價值，蓋季節工業依季節而有繁閑，則工資之決定，勞動時間之制限，皆應與常時工業有別，而資金需要亦因季節而有多寡之差也。

(八)統計上之分類 以上分類，概屬理論的抽象的，至於統計上以及其他實用上，更有具體的詳密的以製品種類為基礎而區分之之必要。各國之工業統計雖無其通一致的分類，大體皆參酌製品之材料、製法、用途等而定。例如日本工場統計之分類，大分類則分為染織工業、機械工業、化學工業、飲食物工業、雜工業、特別工業六種。大分類之下有中分類共為五十餘種，中分類之下更有小分類共數百餘種。

## 第一章 現代工業技術

### 第一節 現代技術之精神的特質

此所謂技術，乃爲達經濟目的所使用之手段，即屬於廣義的生產手段之範圍，所謂工業技術，即工業部門所用之技術也。

現代工業技術之精神的特質，一言以蔽之曰「科學的合理性。」更詳言之則如下：

(一) 現代工業技術與自然科學完全爲雙生兒。科學之目的，乃在理論上認識萬象之本質，擴大人類支配之界限以探求事物之祕密，而技術則不外以如此所得關於自然本質之知識爲基礎，而爲支配自然之實踐。科學的「發見」與技術的「發明」，相互間實有密切的結合。總之，科學必須有技術的實踐始得發展，而技術又以科學的研究爲前提也。

(二) 自然科學發達，逐漸將世界由神祕之領域進展於機械學及化學之領域，擴大客觀的法

則之理解以驅逐神佛之威力。現代技術，正為實踐此種法則化之理解，而以科學知識為基礎而規律實行方法者也。昔日神祕的、主觀的、非合理的所傳授之技術，乃特定個人之祕傳，或偶然的感應所獲得之絕技，至於現代技術之理解，則為一般公開的、客觀的、法則的知識，且繼續不斷的研究發展。

現代技術乃以理解代替神祕的感應，以機械裝置之自動的作業代替個人的技巧。此種發展，在化學的過程中固甚顯著，即在機械的過程中亦已有可驚的高度之發展。現代工業作業之指導、實行以及管理，皆極力脫離人的作用，而委之於自動的機械組織。如福特汽車場之自動作業法即其一例。

## 第二節 現代技術之物質的特質

現代工業技術之物質的特質如何？即依如何方法以征服自然乎？試分（一）原料及材料之資源，（二）動力之發展，（三）作業方法之發展述之。

(一) 原料及材料之資源 現代工業原料之資源與前代不同，大體言之，前代原料之資源，以動植物之有機的材料為主，如木材、皮革、麻、油脂、臘、植物油、動植物顏料等是。而現代原料之資源則以礦物的無機的材料為主，如鋼鐵、石炭、瓦斯、礦物油、電氣、礦物顏料、人造肥料、人造絲等是。前代之工業設備及作業材料，加熱照明材料，工業助成材料，大體皆用木材，而現代則概代之以鐵及石炭矣。

(二) 動力之發展 動力之發展過程，由利用人力或動物力，進而利用風、水等原始的自然力，至於近代，則利用機械的動力矣。最近時期動力之發展，以下數事最堪注目。(甲) 石炭動力之能率增進，即由舊式蒸氣機關進而為蒸氣迴轉機、粉末燃燒、石炭液化、瓦斯之遠距離輸送等是。(乙) 利用石油、泥炭、水力、熔鑄爐瓦斯等以代石炭。(丙) 先生產電力以供動力之使用，以代替由蒸氣機關直接生產動力，而大發電裝置之大量生產，可以向非常的遠方高壓送電。

(三) 作業方法之發展 此種發展，可由化學的操作（即材料內部結合狀態之變更）及機械的操作（即材料外形之變更）兩方面觀察。此種發展，一方面與無機的材料反動力利用之發

展相照應，一方面爲人的勞動力節約之過程，亦即人的有機體驅逐之過程。

甲、化學的作業法之發展  
(a) 化學的自立化之傾向，即驅逐人的操作分子而以化學的操作代替機械的操作之發展（例如製糖業以化學的熔解法代替機械的壓搾作業是。）  
(b) 無機化之傾向，即驅逐有機物之過程，（如以石炭代木材，以自動檢測器代替人的測驗，由空中室素工業以助植物之成長等是。）  
(c) 繼續的作業法之發展，如熔爐之不休止的作業是。

乙、機械的作業法之發展 器具時代之器具，僅爲人的勞動之補助手段，現代則自動的機械代替人的勞動。自動機械出現以後，機械的作業完成，而人的勞動則被驅逐矣。按機械可分爲原動機、作業機及傳導機三部，機械化之初期，僅一部分被機械化，其他部分尙多依賴人力。而今日則因機械自動化已臻於完成，機械使用數可驚的激增，重要完成機械之普及，全機械體系之整備，機械的作用支配全技術等，故稱現代爲機械時代也。即機械工業於工業界占支配的地位，而非機械的工業完全屈服於機械的工業之下矣。

## 第三節 現代技術與生產力之發展

依以上所述工業技術的發展，對於現代工業生產力實予以莫大之影響。

(一) 依現代技術的知識與設備之質的及量的發展，不僅影響於社會生產力總體之質及量的發展，且因每一勞動者所使用之生產手段增加，而勞動生產性亦顯然提高。

(二) 因技術發達而向不利用之原料、材料及動力等，現在皆可利用之，又可改善腐舊之利用法，節省浪費，開闢富源，以豐富物資之質及量，而人類支配下之自然界領域日益擴大矣。

(三) 陸續排除對於經濟活動之空間的又時間的拘束。例如依開拓空中航路，擴大遠洋航行力，遠距離通信，遠距離送電等以解放空間的拘束，依照明發達之夜間作業，自動機械化之無休繼續作業，利用無機材料免除動植物季節的生長拘束等以解放時間的束縛是。

(四) 擴大作業能力。(a) 各方面能力之量的增進，例如強力作業能力擴大之物理的效果既增進，而冷、熱的作業能力擴大之化學的效果亦增進，又視力、觸覺力及聽力之擴大亦其一例。(b) 增進迅速作業力。(c) 增進正確作業力等。

技術發展，就中又改變作業組織，促進大經營化，增大資本之需要尤以固定資本之需要，振興

大企業，使證券制度與信用制度發展，促進世界的交易組織之發展。

#### 第四節 現代技術發展之主因

現代技術發展之主要原因，固不能不歸功於現代技術乃基於科學的知識之事實本身，但同時又不能不歸功於現代社會對於技術之尊敬、歡迎及獎勵，而後者尤為重要。

第一、現代技術之科學性 由此事實可生以下之影響：(a) 關於技術知識容易客觀化而促進其移動及普及。(b) 使技術的知識體系化，對一般的因果關係予以秩序，促進研究組織知識之深化與發展，又解決一問題，立成爲解決他問題之關鍵，同時又提出其他新疑問，使研究之發展容易進行。(c) 又因技術知識之數學化，故此種發展恆自動的行之。例如 benzol（蒸溜柏油而得之無色液體）之構造式既經發見，則於尋求其化學式之中，自然可以發明其他多數化學品是。

第二、現代社會對於技術的發明之歡迎獎勵 現代社會思潮，對於物質的技術的發展具有莫大興味，與中世之輕蔑物質適成極端之對照。因此，技術上之發明及改良，皆受高度之尊敬與歡

迎。凡研究技術者，決不受社會之壓迫，任何人皆有研究之自由。打破封建的束縛，確立產業自由制，營利慾充分解放，於此自由競爭制度下，企業者為克服其競爭者，為獲得特殊利潤，為開拓新部門，於是乃極力歡迎並期待技術的新發明。其最顯明之表現，（a）各種技術的教育機關，公立技術研究機關等，（b）大企業或經濟團體等所設立之各種研究機關，調查宣傳機關等，（c）對於自由研究者之補助、獎金制度（如大企業以高價收買特許權、補助研究者之生計、懸賞募集等。）

然，如更進一步考察，則於現代營利的社會組織下所歡迎獎勵之技術的發明，只以有益於營利者為限，所謂「最有價值之發明」，畢竟不外乎「最賺錢之發明」之意，對於社會大眾之欲求固不必一致也。加之，於今日高度的獨占化組織之下，營利的慾望恆不依技術改良而依更安易之方法達之，即技術之歡迎獎勵恆隨競爭作用之退化而懈怠，甚或抑制之掣肘之矣。

## 第三章 工業經營形態之發展

經濟生活發展，工業技術進步，而工業經營形態亦遂發展不居。自給經濟時代之工業經營形態為手工業，都市經濟時代為家內工業，至工業技術發達以後之國民經濟時代則為工場工業矣。現代工場工業時代，固非無手工業家內工業，不過工場工業占支配的地位，而其餘則為從屬的而已。

### 第一節 手工業

手工業云者，以直接販賣生產物於顧客為目的，由個人、及其家族或徒弟從事於加工生產之小經營也。手工業有雇傭手工業及獨立手工業二種。前者即由顧主供給材料而加工之，手工業者只取得一定工資，又有到顧主家工作者，及在手工業者自己家內工作者二種。後者即由手工業者自己準備原料，製成物品，自定代價以販賣於消費者。此種手工業者自己有器具有原料有資本，獨

立生產之以販賣於顧主，以後並爲預測生產，實具有事業經營者之性質。後世資本主義工業之萌芽亦可謂即肇於此種手工業。但此種手工業之目的只在謀生而不在營利耳。

集中於市之手工業者，則組織行會以爲同業者之互助機關。手工業行會，乃以保護生產者之利益，供給消費者以良好製品爲目的之同業者之團體也。於一都市內，掌管賦予特權以及監督關於其職業上之各種規律。即關於身分方面，凡由徒弟進而爲工匠，更進而爲作主，皆設有嚴重不可紊之階段。

手工業乃歐洲由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最盛行之工業經營形態，洎家內工業工場工業相繼而興，手工業乃日趨削弱，但其所以尙未完全絕迹者，則以其於下列情形之下尙有存在之餘地故也。(一)不能應用分業及機械之工業，如美術品工業是。(二)各種貨物之修繕，尤以日用品之修繕。(三)須適合於需要者特別嗜好之物品，如衣服、首飾、箱籠等是。(四)交通不便地方住民所需要之工業製品。

手工業之特色有三：第一、爲加工製造成立獨立職業之最初形態，第二、尙未脫離家庭經濟，第

### 三、爲顧主生產及定貨生產

#### 第二節 家內工業

家內工業亦曰行家制度，即由商業企業家，使手工業者於其住所或作坊從事於加工製造，而已則收貨以供給於市場之工業組織也。實爲手工業與工場工業之中間制度，勞動者無論作業於其家宅或作坊，其每一作業場之人數甚少，此點實似手工業。然其不俟定購而爲大量供給之點，則又似工場工業矣。總之，此種工業組織乃商業資本壓倒工業資本，商業企業家役使手工業者之制度也。即具有商業幹才、市場知識、營業資本之商業企業家，利用無知識無資本手工業者之勞動，直接間接指揮監督其生產之工業組織也。

家內工業又可分爲購買法及工價法二者。前者即勞動者自備器具自購原料以從事於加工製造，而以其製品販賣於商人之方法也。此種方法，手工業者從屬於商業企業家之關係甚薄，且爲間接的，在家內工業制度中弊害最少。後者由企業家供給原料以從事於加工製造，依其成績以收

受工價之方法也。此種方法，勞動者從屬於企業家之關係甚深，所受壓迫甚重，其弊害之最甚者，則為以生活費以下之工資利用都市剩餘勞動之苦汗制度 (sweating system) 為社會政策上極應注意者。事實上購買法及工價法二者恆同時並行。

歐洲於十七十八世紀頃，家內工業實為通行的工業組織。至機械發達以後，工場工業代興，家內工業乃日就衰頹。惟至今日，家內工業不但尚未絕跡，而且為後進國重要之工業組織，即在先進國亦尚與工場工業並行存在。蓋 (a) 後進國資本缺乏，工資低廉。(b) 都市手工業之遺物，如靴鞋業、裁縫業是。(c) 田舍之農家副業，如草帽、紳、織蓆、繩絲等是。(d) 新興家內工業，如洋服裁縫、洗染、花邊、髮網等是。

家內工業大體言之亦有三特色：第一、大體已脫離謀生經濟而為營利經濟；第二、由生產技術之見地則尚未脫家族的經營之域；第三、雖已為市場生產及商品生產，但其所依賴之技術仍為手工業。

### 第三節 工場工業

工場工業云者，企業家以其資本建築工場，設備器具或機械，購買原料材料，而雇傭多數勞動者，使於工場內從事於商品製造之工業經營組織也。手工業家內工業多以住宅為作業場，故與家庭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工場工業以獨立之工場為作業場，完全與住宅及家庭經濟分離而獨立矣。

勞動者於企業家之下，收受一定之工資而為一定時間一定之勞動，盛行分業及機械之利用，資本在生產要素中占絕大勢力，澈底的表現營利主義之特徵，資本主義工業之典型，於此種工業形態中表現最為顯著。

至工場工業勃興之原因，大體可歸之於以下五種：（1）技術及經營之進步，（2）市場擴大，（3）商業組織及信用機關之發達，（4）企業家與勞動者之分立，（5）保護大企業之經濟政策。工場工業發生於十八世紀中葉蒸氣機關發明以後，首先行之於英國紡織業，至十九世紀則普及於歐美各國，現在則已普遍於世界而為工業上之主要組織矣。

工場工業發生以後，隨技術機械之進步，工場規模亦日益擴大，尤以工業上有報酬遞減法則

之表現，愈益促進工場之大規模化大資本化。總之，於現代技術發展之下，大規模工場經營形態，實為現代工業之中心而居支配的地位，不單手工業家內工業僅以前代遺物而苟延其殘喘，即工場工業中之中小經營，對於大經營亦皆立於從屬的地位，仰其鼻息食其餕餘以僅得維持其有在而已。

## 第四章 工業政策之本質及其發展

### 第一節 工業政策之本質

工業政策 (industrial policy) 乃經濟政策 (economic policy) 之一部門，欲知工業政策之本質，不能不先知經濟政策之本質。

經濟政策云者，國家或公共團體或產業團體甚至有力之單獨經濟組織，為謀國民經濟發展所設施之一切方策也。工業政策乃謀工業發達所設施之經濟政策也。

經濟政策之目的既在謀國民經濟之發達，則不外使財貨之供給完全，而增進社會一般之利益。從而經濟政策之任務，第一在謀生產之增加，而生產增加，有俟於資本勞動之增加、技術的教育之普及，以及促進生產能力之各種設施。第二必須增進社會一般之利益，如完全放任各人之自由競爭，則強者壓倒弱者，財貨之分配非常不平等，此決非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故經濟政策實具兩

### 方面之任務，一方謀生產之增加，一方謀分配之公正。

從來只憑主觀的幻想而忘卻現實之經濟政策學者，皆以現代國家爲國利民福之主宰者，即以現代國家爲超部分的超階級的而爲國民全體利益之代表者，本質上與特定階級之私團體不同，故謂經濟政策之主體只限於國家或公共團體，始克完成其使命。然如深切的客觀的科學的考察現代之實際狀況時，則不能不否認此種獨斷的主觀的說明。

蓋從來之國家政策，皆以支配階級之利益爲本位，其被支配階級之利益則多被忽視，縱偶有顧及被支配階級之利益者，亦不過爲鞏固支配階級政權之手段，故其所施諸被支配階級之利益，亦以不妨害支配階級之利益爲限。各時代固非無超階級超時代之思想家，然以其思想及學說不能吻合於歷史的時代的事實之要求，亦終於成爲歷史的一種思想學說而已，決不能實現。即至現代，亦何獨不然。資本家與無產者成爲兩大階級，而資本家階級內部又有工業資本家團體、商業資本家團體、銀行資本家團體，而各團體之中又分爲若干實業部門。即勞動者階級方面，亦不能統一，分爲若干團體。而此兩階級之間又有若干中間的團體，如技師、自由職業者以及手工業者之團體。

是。此等各階級各團體各部門，雖其利害歷時有久暫，程度有深淺，範圍有廣狹，然無不絞盡心力以謀增進本團體之利益而輕減本團體之負擔，故恆於全體名義之下決定利於本團體之政策。

由此見地，則所謂國家爲超部分的超階級的國民全體之代表者故爲工業政策唯一之主體云云，可謂已失其論據矣。蓋爲工業政策之主體者，不問其所代表者爲國民全體抑或一部分，苟其所決定之方策有左右工業之能力，即得爲工業政策之主體，如必代表國民全體之利益者始得爲工業政策之主體，則雖國家亦不得爲工業政策之主體矣。是故，國家及公共團體固爲工業政策之主體，即工商同業公會、工會、商會、大戰後德國之經濟委員會（或實業會議，乃公認之勞動者代表機關）英國勞動黨、蘇俄共產黨、我國之國民黨等，亦皆爲工業政策之主體。且彼握有實業界實權之個人，其所決定之方策足以影響於工業界者，固亦應認爲工業政策之主體也，如美國汽車業福特氏之標準化運動，不但影響於美國之工業政策，且風靡於世界各國。至於大托辣斯之組織，更有重大之社會的意義矣。

## 第二節 工業政策思潮之歷史的發展

吾人進而研究工業政策思潮之歷史的發展，則可分爲實業獨占前期工業政策及實業獨占期工業政策述之。

(一) 獨占前期工業政策思潮

資本主義初期之經濟政策，即所謂重商主義。重商主義之特徵，即在擬藉中央主權之濃厚保護及干涉，以助成國民的强大與獨立。爲達此種目的所提出之各個方策，例如特別尊重金錢，主張貿易平衡、保護關稅、殖民政策、航海條例等，因當時經濟學知識尚未成熟之結果，其中固不免有失當之政策，但就重商主義全體觀之，則對於當時國家的政策上，不能不充分承認具有歷史的意義。如確立合理的國家組織，廢棄地方的經濟建設強大的國民經濟是。

此種政策原理之生成，實出於當時專制君主及其權臣貴族等財政的要求與新興大商業資本家營利的要求。即當時占重要支配勢力之地主階級，亦曾有一度歡迎之之理由。蓋，國民經濟化對於彼等之產物，亦可創造有力之內國市場，且對於各半農半工的副產業更賦與以發展之可能性。

然，過度之財政的壓迫大商權之獨占及過度之保護，反致一般國民陷於疲弊，尤其是當時主要實業之農業蒙害最烈。法國大革命，即以此等困窮之農民及小市民為主要勢力而爆發，此固世人所周知者。彼重農主義政策之所以否認商業生產性，否認貨幣為「富」，惟認農業為富之唯一源泉，而力主打破重商政策之桎梏，以解放農業者，實即此種社會的環境之產物也。

然英國國情與歐陸諸國不同，英國為工業化之先驅，故其啓蒙的自由思想，不僅與農民之利益相結合，並與新興工業資本家相結託，所以並不主張重農主義，而主張一般工業之解放。於是亞丹·斯密斯之自由放任主義遂為英國經濟政策之指導原理矣。

於此時期，有一可注意之思想上的傾向，即不主張占領殖民地而昌言放棄殖民地也。蓋當時已占世界的優越地位之工業家，更無特投巨費以封鎖此等領土之必要矣。事實上此等原理遂成為曼徹斯特（英國紡織工業之中心都市）紡織工業團之標語矣。

重商主義時代之一切桎梏一切國家干涉，皆在要求解放之列，然於此自由放任主義之下所得到實現者，僅資本家之自由活動，即產業上之自由競爭，以為新興工業之指導原理而已。至於同時

要求自由之勞動者，則不但未獲得自由，且更加重其桎梏，此工業革命期內所以發生激烈之鬪爭也。然，迨工業資本確立發展以後，勞動者之悲慘境遇亦逐漸改善，彼等生計亦得確保，於是勞動者之不滿亦遂輕減，此自十九世紀中頃以來，即認自由放任政策為國民的妥善政策之所以也。

然，工業政策無論於時間上於空間上，皆為特殊的相對的。例如德國，則與英國之情形完全不同。當時德國糧食輸出占優位，故其地主階級極歡迎自由貿易政策，而工業資本家之要求則與此完全相反。彼等因受工業先進國英國之壓迫，絕對不能樹立國民的工業，於是乃基於自己之實際的要求而樹立獨特之保護政策矣。德國歷史經濟學派之理論，正與彼等實際的要求相一致。即歷史經濟學派最後之理想，雖亦承認自由貿易政策，但以為非任何國皆可採用，尤以德國為工業後進國，必須先依適當之保護政策以保育國民的產業，俟到達某階段時然後始可改採自由貿易政策也。一般的言之，歐洲大陸各國及美國，自十九世紀中頃以來，以對抗英國工業之壓迫為主，即實施此種保護獎勵政策。於是國家主義的政策復興，而自由貿易之國際主義的教義遭受頓挫矣。

## (一) 獨占期工業政策思潮

至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工業情形已發生莫大之變化，同時保護政策之意義亦變化矣。例如德國，自帝國建設以後，國民的產業於上述保育政策之下得以急速的發展，尤以重工業，更為突飛猛進。於許多點上，不單足與英國工業並駕齊驅，且依新式技術之採用，高度工業組織之設施，更可占優越之地位。就中如工業集中及獨占化，大資本制之發達，實遠駕英國而上之。

此種事情之變遷，如依歷史經濟學派保育政策之意義，固已消失其保護之必要矣。然事實適相反，而基於此種新事情更採用新保護政策矣。即現今生產力既已顯著膨脹，有向海外開拓販路之必要，於是一面採用保護政策以確保內國市場，一面向海外發展。帝國主義政策因以確立。此獨占期內新保護政策之根據如下。

第一、保護關稅乃使獨占體確保國內市場而為其任意統制之一前提。即獨占體於此種關稅保護之下可以人為的制限對內國市場之供給，提高價格，以獲得二重特殊利潤。此種政策之結果，必然引起國內之物價騰貴及工資提高。此在高級資本構成之重工業，固無何等難堪，而在內地加工工業部門，尤其是機械製造業，則因原料工資之騰貴而痛感輸出能力之減損，果如是，則重工業

之內地市場亦不能不受打擊。因此，重工業者乃與加工業者締結特別契約，特對彼等支付輸出賠償金。如此，則現在之保護關稅與企業同盟（cartel）實有不可分之關係，即由關稅可以促成企業結合，又依企業同盟之作用以統制內地市場及抬高物價。於此情形下關稅之意義，決非保護幼稚工業，而為援助企業同盟統制內地市場矣。故此種新保護關稅，已不能以從前平衡內外市價之理論說明之矣。

第二、獨占體可以依此二重利潤之財源勇敢的實行海外發展政策。於現代生產力急激膨脹之下，海外發展之欲求乃必然的產物，而依保護關稅以抬高內地物價，獨占體藉此可獲得特殊之利潤以補充其財源，益增大其海外發展力。蓋於國際競爭激烈之今日，欲開拓輸出，非準備莫大之犧牲不可，故此種政策，對於獨占體之海外發展實予以莫大之助力。彼等藉此可以在國際市場上斷行生產費以下之拋賣（俗稱屯并）政策，此拋賣政策實為獨占體之慣用手段。

第三、獨占體普及以後，上述之拋賣的輸出既已流行，則不但國際競爭激烈化，而且因受對方國高率關稅尤其是拋賣排斥法之妨害，輸出政策上必致遭逢難關。獨占體為打破此難關，乃依方

向轉換方法，由商品輸出改為資本輸出。蓋商品輸出既受高率關稅之妨礙，則內地生產設備之擴張，亦必受獨占之制限。至於資本輸出，雖對手國亦在歡迎之列。對手國既有高率利息低廉勞力之誘惑，又依投資而促進新工業之需要，更因對方國購買力增進可以確保其需要，此皆相隨而至者（海外投資大抵皆附帶須由債權國購買必要物資之條件）。於此情形之下，則對方國之保護政策，對於投資國，不但並無妨害，而且適成擁護投資及保障高率報酬之手段。總之，資本輸出對於日暮途窮之先進國，直接間接皆予以轉換之途，不僅投資可以獲得莫大報酬，而對內地工業更與以新市場，不僅與以新市場，甚至更與以重要原料資源之占有權及開拓權。因此，先進國獨占體相互之間，不單為商品輸出競爭及原料資源奪取，更進而為資本銷場之爭奪戰。故此種政策，必致引起殖民地奪取之競爭激烈化，甚至因此引起大戰。

因此，似應歸於無用之保護政策，反更新具有高度意義之發展。而於生產力膨脹及獨占體特殊要求之下，海外發展又成為國家之重大任務，國家與工業再回復其愈加密切之結合，因其外形頗似前期之重商主義，故有稱為新重商主義者，但此二者之本質完全不同。前者乃專制君主及貴

族之財政的要求與商業資本之營利的要求相妥協而產生，後者乃依大金融資本團（大重工業與大銀行之結合體）之要求而成立。前者之目標在集聚貴金屬貨幣，促進輸出貿易以保育幼稚之工業而謀國民經濟之樹立，後者則為使高度發展之大工業生產力與其支配者之營利的要求相合致之處置策。總之，重商主義之保護政策與近代保護政策決非立於同一根據，乃時代不同支配階級不同之實際的要求之表現。

現今金融資本的工業政策進展中，有最堪注目之一特性，即努力革除自由放任主義所必至之工業無政府狀態，易言之，務使社會的生產計畫的統制化。此種統制政策因大戰中統制政策之經驗更受強烈之刺激，於最近安定期之合理化運動中更有顯著之意義。此種統制化運動並不單限於私團體，即國家及公共團體亦在熱烈的援助及協動，所以國家與工業亦表示密切的結合。而且國家不但參加一般的工業統制，更進而自為企業之主體，直接為企業的獨占者或至少為企業的指導者，對於統制政策上予以強有力之影響。

此種國家的工業統制政策，乃現今歐美先進國共通的現象，即彼自由放任主義大本營之英

國，亦不能不逐漸放棄其從來之態度而向國家的統制方面推移。此種國家干涉政策，一方面固在更促進大金融資本之利益，但同時亦在取締不顧全社會利益之恣意營利活動，而以非營利的主義混入其間，此即所謂「工業社會化」過程之發展。

至於在先進國工業統制政策壓迫下之後進國，如欲發達其工業，則除實行前期之保護政策外，並須採用更強固更徹底之國家的工業統制政策。蓋於國際交通頻繁之今日，後進國工業之發展，必然受先進國之摧殘，獨占前期之保護政策，於今日大資本的統制下，已喪失其效力之大部，以更強固更徹底之國家的統制，決不能達建設國民的工業之目的。

## 第五章 我國工業及工業政策

我國工業，大體言之，戰國以前，皆爲農民自己生產，而出其所餘者以行交換，並不成獨立之業務。至戰國以後，井田制破，工業乃漸脫離農業而獨立，專恃工業品之製造販賣以維持生計者日漸繁夥，同時商業資本亦即誕生，並占社會相當地位，此所以穀梁傳上即有四民（士農工商）之分，而史記上亦有貨殖列傳之作也。自戰國以迄漢晉，可稱爲我國之手工業時代。

自隋唐以降，都市漸見繁榮，手工生產益盛，比較大規模之作坊及手工業行會皆於是時誕生，加以陸路對外通商之途開，於是大規模之商業組織及行家亦於是時發生，造成商業資本操縱工業之局面，有宋以來，尤爲顯著。惟以我國生產技術無進步，故我國生產組織亦不得不長期停滯於此種家內工業或行家制度而不能前進。

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各國於工業革命（工業技術革命，即以機械生產代替手工生產，以工場組織代替家內工業）成功之後，乃挾其新技術（機械）、新經營方法（工場制度）、新經濟原則

(自由競爭資本主義)下之製品，輔之以新運輸利器、新武器、新軍事組織，以從事於世界之征服，而我國遂亦不免爲其目標矣。

手工業一旦與機械工業相遇，必然崩潰，決無幸免。當歐洲各國初與我國交通時，我國乃力持閉關主義，以避免與資本主義國家相接觸，固守落後之工商業而防止金銀貨幣之流出。故資本主義各國欲與我國暢行通商以肆行其經濟侵略，則必不得不先以武力打破我國之門戶，而我國亦必以武力對抗之，以決手工業國與機械工業國之雌雄。一八四〇年之鴉片戰爭，其主要原因實即在是，鴉片焚燬問題，不過其導火線耳，亦猶之歐戰之奧國太子被刺，並非問題之本身也。試觀戰勝之英國對我國所要求者，並非鴉片之自由輸入（以後並以條約限制鴉片輸入並促我國禁絕鴉片），而爲開港通商及預防我國採用保護政策之協定關稅，此中消息不難洞悉矣。

鴉片戰後，我國門戶洞啓，外國機械製品源源流入，我國固有之手工業遂隨其侵入之程度而逐漸崩潰。當時我國政府當局者類皆昏瞶，不諳世界經濟之趨勢，而人民亦復囿於數千年保守的遺教，夜郎自大，視外人爲夷狄，不肯接受其文明，於是一任外貨流入，不惟不能確定一種適當之工

業政策以建設我國之國民經濟，更與各國締結種種不平等條約，益陷我國工業於萬劫不復之地位。

然，機械製品之侵入，當時我國政府及人民雖冥頑，亦不能不受相當之刺激。尤以對外戰爭失敗之結果，飽受槍砲軍艦等新式軍用品之脅威，自然思有以購買及仿造。故我國首先採用新式生產技術之工業，乃軍用工業。我國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中，沿海各省會或口岸即創設軍械廠及造船廠。此等軍用品之製造，其目的固不在發達工業及建設國民經濟，然因此等新技術之採用，自然影響於其他工業，尤以與此種工業有密切關係之煉鋼業採炭業鐵路交通等，連帶而興。此外關於日用品工業，亦逐漸感有改用機械製造之必要，於是各省多由官設模範工廠以為人民倡。故甲午以前，我國各種新式工業多為公營，而人民自營之新式工業尙不多覩，此可稱為公營工業時期。

甲午以後，各國之資本的侵略，較前更進一步，即依馬關條約，日本有在我國境內從事於製造業之權，其他各國皆依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取得同一之權利。自是以後，外人遂得以其雄厚之資本，精巧之技術，新式之經營方法，與我國幼稚之企業於同一條件之下利用我國廉價長時之勞力，豐

富之原料，從事於生產，則不但我國手工業爲之摧毀無遺，即新興之新式企業，對於外貨輸入既無關稅之保障，今又逢此大敵，其不能振興也不待言矣。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威海、九龍、南京、廈門等通商口岸，無不有外人所設之大規模工廠，尤以上海、天津、青島爲最多。世界獨立國中允許外人在境內不經特許而有工業企業權者，實惟我國一國而已。至於外人在我國境內築路開礦內河航行甚至建築軍港建築礮臺（如沿安、奉鐵路）等，更無論已。總之，甲午以前，各國多以其本國所製造之商品輸入中國，即所謂商品輸入，而自甲午以後則更加以資本輸入矣。

各國既以武力征服我國而奠定其經濟侵略之基礎，於是我國人民所感受之經濟的壓迫與政府所感受之政治的壓迫相結合，乃爆發而爲義和團事變。此次事變，乃保守的頑固的政府與手工業經濟下之人民，對於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及機械工業的壓迫所爲之最後的掙扎。試由義和團企圖以手工業所製造之刀槍劍戟以抵抗機械工業所製造之槍砲機關槍等形式上觀之，亦可深明此中消息矣。至其勝負之數，亦不問可知矣。

庚子以後，我國政府及人民始確知外力之不可侮，機械工業之不可抗，手工業之必無幸免，始

決然與辦新式工業，輸入最新技術。加以資本輸入之結果，通商大埠既有外資創辦之大規模的工場，內地又復有新式採礦技術，更以鐵路輪船深入腹地，在在皆足刺激我國人民之企業心。然此時之企業熱，大體言之，乃激於民族的感情而非受資本主義的營利的刺激，故此時期內雖亦有多少新興企業，而大部分則趨重於喪失利權之收回。如保晉公司、中原公司、潮汕鐵路公司、南澤鐵路公司、粵漢鐵路公司、川漢鐵路公司、江浙鐵路公司等，皆由民間集資開辦，大體皆以收回利權相號召。此時期內之民族的義憤，企業的狂熱，如政府善於因勢利導，藉以挽回利權，修改不平等條約，亦未始不可以建設國民經濟的基礎。惜乎，外受帝國主義者嚴重之壓迫，內受官僚政府無謀的媚外之摧挫，而此種運動終歸於五分鐘之熱氣而已。此時期內所振興之企業，對於我國實業上雖不能謂爲毫無建樹，然其成績亦至鮮微，大體皆奄奄無生氣，一若待死之囚而已。

一九一四年歐洲戰起，歐美各國對我國之商品輸出一時停止，資本輸出亦一時中斷，予我國工業振興以絕好機會。加之狂熱的排日運動，銀價暴騰等，又以我國人民對於新技術及經營方法已有相當知識與經驗，於是我國民間各種新式企業之勃興，有如雨後春筍矣。如紡紗廠、麵粉廠、煙

草公司、火柴公司、電力公司、機織公司、機械製造公司、電泡公司以及各種日用品製造公司輪船公司銀行等，皆乘時創設，輸入最新技術，運用最新經營方法，以樹我國國民的工業（民族資本）之基礎。

然，歐戰停後，歐洲工業迅速回復，乃亟謀回復其戰前之銷路，以補償其戰前之損失並挽救其戰後之頽廢，同時日本及美國，歐戰中產業發達至於極度，戰後一旦喪失其歐洲銷路，其製品亦不得不別謀銷路，而其剩餘資本亦不得不別謀輸出，於是我國遂為各國商品及資本之大市場矣。今日各國工業機械愈益精良，經營日益合理化，獨占組織愈益擴大，資本的統制愈益加強，以如此經濟組織下所生產之商品來相脅威，則我國幼稚之工業，縱無他種阻礙，仍難抵禦。所幸者，國民革命運動，已喚起民族的敵愾心，有所謂國貨運動者，已成為普遍之運動，已深入一般人民之心理，我國不絕如縷之實業，或賴此得延其一線生機歟。

總之，我國固有之手工工業，大體已為機械工業（資本主義工業）摧挫殆盡，機械工業製品深入我國腹地，雖窮鄉僻壤間，其手工的紡車織機亦不得不停止其活動，火鑊、火石、絲煙、豆油燈等，

亦不能不失效用而代之以火柴捲煙煤油。然是等機械製品之大部分皆由外國輸入，另一部分則爲外人在我國境內所製造。固然，於營利的（資本主義的）民族的刺激之下，我國新式工業亦不無發展，然於外國嚴重壓迫之下，如國家仍無明確堅決之產業政策，一任私人之自由，採用十八世紀式之自由競爭，則我國新興資本家欲維持其生存，必不出以下兩途：一爲採用苦汗制度，對於勞動者爲過度的榨取，以求減低其生產費而與外貨相掙扎。一則甘爲買辦階級直接間接隸屬於外國資本之下以食其餘瀝。於此情況之下，欲求建設獨立的國民經濟，豈不戛戛乎難哉。

居今日而欲謀我國工業之發展及國民經濟之建設，其惟有工業之國家的統制一途歟。即將大工業、礦山、鐵路、輪船、電氣、信用組織等，統一於國家掌握之中，以全國家全民族之人才與財力從事於工業之開發，於適當條件之下固亦不妨借用外資聘用專家。至對於比較小規模之產業，或不屬於國營範圍內之產業，則一任私人或私團體之自由經營，對於手工業則任其自然消長，而對於此等私營工業及手工業由國家工業機關供給新式機械或器具，以改良其技術而增加其生產力。此事體大，絕非本著所能畢其說。著者於此不欲多所論列，以下試舉孫中山先生之說以結束。

## 本章

「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實業計畫）「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同上）「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宜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同上）「……然所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蓋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最廉價物品，非私人所能及……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爲其所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中國人民公有之一法。故在吾之國際發展實業計畫，擬將一概工業組成一極大公司，歸諸中國人民所公有……」（同上）

『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民生主義第二講）

# 本論

## 第一章 工業合理化政策

### 第一節 工業政策與工業合理化

工業政策之主要目的，在謀生產之增加，則生產增加政策當然為工業政策之中樞矣。如由私經濟學的經營學之立場觀察之，則工業品之廉價大量生產以及優良品生產，實與生產政策之目的相合致，故生產政策可分為廉價大量生產及優良品生產研究。

(一) 廉價大量生產 工業品之生產，如品質相同則價廉者勝，此工業家所以皆力求減少生產費而努力於廉價製造也。但廉價生產與大量生產有極密切之關係。蓋工業上有報酬漸增法則，即生產費漸減法則。生產規模愈大生產量愈大則生產費比例的愈減，故工業品有時可以不增加

生產費而增加生產額，加以發明發見之結果，愈可減少生產費，其價格必然的有漸次接近最小生產費之傾向。

然，大量生產之前提，第一對於製品須有某程度之單純化，同時更須有大量之需要。凡大量生產，皆以製品種類比較的鈍少，製造方法、組織、機械以及其他設備、勞動者之作業等比較的單純化，勞動及設備之合理的利用等，乃得低減其生產費。故一般的言之，工業品之生產量愈大則其價愈廉，廉價與大量生產實相聯貫而不可分者。

手工業與家內工業，亦有產量雖小而其價甚廉者，此蓋以其生活程度甚低，工資甚微故也。於現今國民經濟時代更進而為世界經濟時代，此等小規模小量生產，決不能供應全國民之需要，更遑論周旋於國際市場中矣。故居今日而謀工業之發展，自應以大規模大量生產為主體以為廉價供給也。

(二) 優良品生產 同一市場同一價格則品質優良者勝，故優良品生產，亦不失為生產政策上之重大目標。然，一國工業，大抵皆由粗製品以漸進於精製品，在先進國，工業技術進步，資本豐富，

利率低廉，人民生活程度較高，高級品之需要者較多，故適於精製品之製造發達，後進國則反是，故事實上必不能脫粗製品工業之範圍。

生產廉價大量之優良品以供給市場，固爲一國工業政策之主要目的，而爲此政策之準繩者則爲合理化。

所謂工業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即基於合理主義 (rationalism) 之原則，依技術及組織之改善以增進經濟能率之謂也。而其目的則在依財貨之低廉增加及改良以增進國民之福利。即合理化乃於技術上組織上謀使勞力及材料止於最小浪費之一手段也。凡勞動之科學的組織，材料及製品之標準化，生產行程之簡單化，運送及市場組織之改良等皆屬之。

技術的合理化，即依技術改善之勞動生產性增加，依組織改變之勞動強度增加，依標準化之勞動過程短縮化等爲基礎條件，而減少每件製品之平均經費之合理化也。

合理化表現於實際時，可區別爲二：(甲) 各個經營及各個生產過程之合理化，(乙) 國民經濟的生產過程之合理化。前者乃立於私經濟的經營學之見地，後者則立於經濟政策的見地也。但後

者雖立於工業政策之立場，而對於各個經濟及各個生產過程則依然力謀其進展也。

如依私經濟的經營學之立場，則工業合理化之目的，當然不外乎「利潤增殖」及「賺錢」。如此，則所謂合理化之目的在增進國民之福利云云似不甚當然。「減少每件製品之平均經費」乃合理化之真諦，或「利潤增殖」及「賺錢」則並非合理化也。固然，於今日資本主義制度下，如使每件製品之平均經費減少，則利潤增殖及賺錢之機會自多，不過利潤增殖及賺錢畢竟為合理化派生的結果，決非合理化之本身也。今日工業合理化之最後目的所以在利潤增殖者，蓋以合理化乃首先出於資本家之意圖，而其運動亦以資本家的運動而表現之故也。總之所謂「減少每件製品平均經費」之合理化，縱令由私的經營學之見地以利潤增殖為出發點以賺錢為第一義，然如合理化之結果能依財貨之低廉、增加、改良以增進國民之福利，則與國民經濟及經濟政策之目的亦未嘗不一致。

然，經濟政策之目的既在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則實行工業合理化政策時，自必希望對於經營者勞動者將又消費者皆與以滿足。

## 第二節 合理化之發展

工業合理化，乃大戰後德國經濟安定以後所發生之新術語，但其實際，則於十九世紀末，美國已實行之矣，所謂「科學的管理法」是也。至一九二〇年，美國工業聯合協會發起官民協同驅逐浪費運動，特就製服、印刷、建築、纖維、製靴、金屬等六大工業為詳細調查，自是合理化遂成為有力之運動矣。此次調查之目的，乃在節省由工業機構之不完全（即現今工業組織容易誘致投機及生產過剩），勞動者之移動、勞資之反目、燃料及動力供給之中斷、財貨需給及生產事情之季節的變動、商品規模之不統一、生產工程及原料處理等所發生之若干浪費。

至於浪費之原因，則為生產力低降、生產力阻斷、意識的生產制限、生產力喪失四項。詳細分晰之，則如下：

(一) 生產力低降：(甲) 原料處理之錯誤，(乙) 設計書管理調製之缺點，(丙) 生產額調節之錯誤，(丁) 原價計算方法之不完全，(戊) 對調查研究付諸等閑，(己) 勞動者操縱統御不精熟，(庚)

職工之技術幼稚，（辛）販賣政策錯誤。

（二）生產力阻斷：（甲）不能使從業員連續的作業，（乙）原料運用拙劣，（丙）使工場及機械設備之運轉休止。

（三）意識的生產制限：（甲）由工場所有者及管理者所行之生產制限，（乙）由從業員方面所生之生產制限。

（四）生產力喪失：（甲）健康不良，（乙）視力不充及齒痛之障礙，（丙）工場之事事故變。

據一九一二年所發表之調查報告，浪費可得排除之比例，製服業爲六四%，印刷業五八%，建築工業五三%，織維工業四九%，製靴業四一%，金屬工業二九%，美國全工業平均爲四九%。此等原因之浪費，發生於經營指導者方面者占五〇%，發生於勞動者方面者占二五%，其餘則發生於其他外部的原因。

此種浪費驅逐運動，以美國商務部所決定之十一項方針爲準繩，而爲有組織的實行。試述其十一項方針於下：

一、排除鐵路輸送上之空耗，講求利用適當設備及更良好方法之積極策。

二、為謀經濟的輸送散亂堆積之大量貨物，對於內地河川之交通連絡須大加改良。

三、實行全國電化以行燃料、動力、及勞動之大節約。

四、應緩和由經濟循環所致之盛衰而發生之季節的失業，講求其適當之手段方法。

五、對於政府之統計事務須加以改善，而蒐集綿亘內外關於生產、販賣、存貨、物價等之統計，以

為除去商業上之危險且抑制潛債投機之豫測買賣之資料。

六、建築工程、採煤業及其他事業，因季節之繁閑對於勞動者之需要供給有顯著的變化，對此應務求其輕減。

七、規定商品之格式，大小形狀之標準，以排除製造及販賣上之浪費，同時又應將製造方法書、貨物運搬之運單、提單等改為一定之樣式。

八、為發見勞動節約及更進步之製造販賣方法起見，應發達工業經濟之科學的調查研究機關。

九、以減少附隨於農產物售賣之浪費爲目的，實行共同販賣法，同時改良農產物裝卸碼頭之設備。

十、爲謀節省訴訟之耗費起見，應發達商業仲裁制度。

十一、由勞資協調以排除由雙方爭執所發生之耗費。

德國之合理化運動，於一九一八年設立工業經濟委員會之政府機關以後，尋又設立國立經濟化管理局，以爲工業合理化之中心機關，一九二五年以來，發生顯著之運動，一九二六、二七兩年度共支出三百二十萬馬克，用之於誘導獎勵。國立經濟化管理局之內部組織，共分三部門，（一）「經濟的完成委員會」留意監督技術和手續，（二）「張設條件委員會」留意監督材料設備，（三）「經濟的管理委員會」留意監督關於經營方法及助成材料。

此外關於工業合理化之機關頗多，如德國規格委員會、合理的經營研究所、都市及農家主婦協會委員會、廢物破爛物利用獎勵局等皆是。

工業合理化運動及實行，美國及德國行之最力，今試舉其效果發展最顯著之美國汽車工業

之統計數字於左(以一九一四年爲一〇〇):

	全 生 產	每 人 每 小 時 生 產 力	全 原 動 力	每 人 每 小 時 原 動 力
一 九 一 四 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九 一 九 年	三五三	一四一	二七〇	一〇八
一 九 二 五 年	九八八	三一〇	四八五	一五二

又就美國全工業之綜合的生產力之進展觀之，如以一八九九年爲一〇〇，則一九一四年之生產指數爲一〇八、〇五，一九一九年以受大戰之影響雖降爲一〇四、〇五，而一九二一年以後則突飛猛進，一九二二年爲一二八、五，一九二七年竟達一五〇矣。

其次再就德國實行合理化之效果觀之，每一勞動者平均每日之作業率，如以一九二五年爲一〇〇，而一九二七年末之指數，於銑鐵生產增加爲一四〇，於粗鋼生產增加則爲一三七。

如是，美國及德國，工業合理化實行之結果，工業生產上表示劃期的發展。然現今合理化運動，

普及於世界各國，皆作為國民經濟的國內的全國的運動。即在我國，最近亦有工業合理化運動之發生。如浙江建設廳長程振鈞氏有長篇產業合理化之論文（載本年九月間上海新聞報），又浙江省政府於本年且有工業合理化研究所之設立。

合理化運動現在已不止為國內的國民的動運，而成為國際的運動矣。國際經濟會議之工業部會，關於合理化亦發表種種意見而謀其國際的實現。即「國際經濟會議認定生產及配給之合理的組織，乃增加生產、改善勞動狀況，減低生產原價之一主要手段，應以下列各項為目標：（1）以最小之勞力舉最大之勞動能率，（2）減少模型、意匠、製品之種類而標準化，（3）節省原料及勞力之耗費，（4）使財貨之配給簡單，（5）排除關於配給之不必要的運送、過重負擔及無用之媒介。依此種合理化以謀（甲）社會一般的生活之安定及向上，（乙）對於消費者供給適於一般需要之廉價品，（丙）對於生產者各階級平均的賦予以多量而確實之報酬。」

## 第一章 工業品標準化政策

### 第一節 標準化之意義及要點

勞動生產性之增加、勞動強度之增加、根據標準化之勞動過程之短縮化，是爲工業合理化之三要素。關於前二者容俟以後敍述，於此專就工業品之標準化一研究之。

標準化（mobilization）云者，對於生產上各種事項，根據科學及實驗以設定適當之一大標準，統一於其標準的型範之謂也。所謂「減少每個生產品之經費」之合理化之技術的手段，結局不能不有係於材料之節約及空間之節約，因此，必須準據一定原則一定標準以規定器具、設施及作業。而此種標準，並不單根據傳統的習慣，應根據科學的基礎上所檢討所選定之型範。模型製造，同型貨物製造，實爲現代生產之特色。凡製造品以及與之相關聯之一切機械、部分設施、作業行程等皆進入一定之模型，以謀勞動過程之縮短，實爲技術的合理化之真髓。

工業品標準化所齎致之利益：（一）對於生產者，因實行標準化則製品之需要量增大而種類減少，比較生產多種多類之工業品，自必獲得若干利益。即（甲）可以減少機械器具之種類、原料、半製品以及製品之貯藏量，因而引起工場設備及倉庫之縮少，節約莫大之經營資本。（乙）由製品之標準化，而機械裝置及作業方法皆可特化，既節約時間及費用，又容易學習製法，能率自可增進。（丙）設計、經費之預算，按日製造之順序以及檢查等，皆簡易正確，故可減少人件費。因此，可得依大量生產以減少經費而增加利潤，安定的繼續其生產。

（二）對於販賣者之利益，因製品之品質種類既皆標準化，則其販賣品只局限於融通性極大之少數貨物矣。於是（甲）可以減少存貨及貨樣，因而可以縮少店鋪倉庫及所需資金。（乙）既少缺貨之憂，自可迅速發送售品以得顧客之滿足。因此，可以節約販賣費用，增進販賣能力，而獲得莫大利益。

（三）對於消費者之利益，有融通性之多數貨物，既大量的生產貯藏，則必可簡單、迅速且潤澤的供給，特別是生產販賣既節約莫大費用，則必可得廉價貨物之供給。

標準化雖有上述之利益，然亦有相當弊害，其弊害之最大者，則為對於消費者之強制的調整，以妨害自由、創造及文化。故標準化之實行，包含莫大之困難，必須切實檢討研究工業品之種類，然後始可決定。關於標準化決定之要點如下：（1）須無因謀統一而阻止進步改良之虞。（2）必須於學術上為合理的。（3）須簡單工業品之種類，使其生產行程容易且可節省耗費。（4）須可為大量生產。（5）須有交換性。（6）須生產者、消費者以及販賣者皆受利益。

故可得實行標準化之工業品，大體皆為實用品，其依各人之趣味嗜好以決定需要之美術品、奢侈品，則極難適用。

當實行標準化之際，又以下列一般的條件為必要：

- (1) 須使生產者、販賣者、消費者自覺其利益與必要。
- (2) 須設立標準化之試驗研究機關以教導其理論而授以方法。
- (3) 須生產者、販賣者、政府、學者、技術家等協同動作，以期實現。

標準化之實行，有基於法律規定者，有依政府獎勵之下實行者，有由研究團體促進實行者，有

由同業公會以規約開始者，亦有由生產者之自覺以實現者，至於最近，則大體有由國家提倡獎勵之傾向矣。

## 第一二節 標準化運動及其發展

工業品標準化運動，乃世界大戰中由國家社會主義的企業統制所促成之現象，而於戰後則更為劃期的發展，但其事實則於戰前已實現矣。例如軌條、建築材料、橋梁材料等之標準化，美國已早行之矣。英國曾於一九〇一年創立英國工業標準協會，並於政府部內設立科學研究局，以當標準化實行之衝。

大戰中，一方原料勞力缺乏，一方則需要擴大，必須急速為大量生產。各國政府及製造家因迫於此種必要，勢不得不協同動作，依標準化以實行生產能率之增進。大礮、子彈等軍器、軍服、糧秣、裝具、船舶之標準化固不待言，由物質節約之意義上，即對於一般人民所用之衣服、帽子、靴子、折領等，皆強制使用標準品，又於法國更限定商標及商品之型範，意大利更限制織入衣類等之羊毛比例。

而標準化實行之方法，一般皆以限定商標數，廢棄浪費的商標，設定標準等順序行之。

標準化運動，美國行之最力，而效果亦最顯著。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設立美國工業標準委員會，以振興標準化運動，一九二一年於標準局中設立「製品單純課」，以商務部為中心而與各州政府、大學、專門的調查團體、生產者、販賣者之各種公會等互相連絡，先由官廳使用品之徹底的標準化起，逐漸為一般的宣傳獎勵，廢棄品種，凡形態、大小、品質等皆漸向標準型式集中。

此種運動所減小之浪費甚大，故美國標準化用品之大量生產，在工業上實顯為一種有預計的發展，美國之工資雖較歐洲為高，但其每件製品之生產費則反有變低之趨勢，故其製造品乃有向歐洲及東洋市場流出之情勢。

德國亦為最熱心提倡標準化之一國，戰期內對於軍需品等既已以廉價製造之目的，實行某程度之統一矣。一九一七年，設立德國工業規格委員會，其標準規格，乃由官吏、學者、製造家等協同定之，既已統一之品目已達二千數百種，成效之大，可以想見。現在德國船舶較之他國價格非常低廉，實不外船舶之附屬品、部分品等徹底的規格化單純化，實行減小可驚的浪費之結果。

然，此種工業品標準化運動，雖普遍於各國，而各國多由保護本國工業之見地以決定其標準，對於國際貿易上不無障礙。識者有鑑於此，乃於世界經濟會議中提出國際的標準化，以打破國內的標準化政策。然則，標準化現在不單因其為工業合理化之一重要手段，普遍各國皆認為國內的國民的運動以為飛躍的發展，而且已成為國際的運動矣。

## 第二章 企業形態與經營規模

### 第一節 企業形態之意義及種類

經濟的活動之技術的單位謂之「經營」，經濟的活動之營利的單位謂之「企業」。『經營』與「企業」並非單獨存在，由生產單位上觀之則為「經營」；由營利單位上觀之則為「企業」，二者乃同一事物之兩面也。總之，經營乃內部組織，而企業則為外部構造也。

企業形態，乃表示企業本身醸出資本之關係者，故企業形態乃依企業者之公私、單數、複數、責任之種類及其組織等以決定。從而工業之企業形態可得以下之分類：

「公企業（國營企業、公營企業）

二、公私合同企業。

三、私企業——（甲）個人企業（乙）團體企業——（A）少數團體企業（匿名合夥、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B）多數團體企業（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合作社。）

公企業乃國家或地方自治體所經營之企業。故又分爲國營企業及公營企業二種。至於公企業之產生，大體不外左列數種原因：

（一）由於國防上之必要，如兵工廠、被服廠之類是。

（二）根據公益上之理由，如造幣廠、模範工廠、勸業工廠之類是。

（三）以獲得財政上之收入爲目的者，如日本煙草專賣之國立煙草製造場是。

（四）新興事業委諸私營不易實現者，如我國之航空事業是。

（五）獨占性質之事業不宜私營者，如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車、電話、自來水等是。

（六）基於社會改造運動者，如蘇俄之工業國營及孫中山先生之大工業國營之主張是。

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因迫於事實之要求及學說之鼓吹，公營工業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尤以大戰以後，社會改造運動日趨激烈，而公營工業益突飛猛進矣。最重保守之英國，亦已逐漸走向國家的工業統制之途，前已略述之矣，此乃時代之要求，大衆之要求，固無可如何者也。

公私合同企業，即國家或公共團體與私人共同醵出資本，且共同擔負經營之指揮管理之企業形態也。德國稱爲混合經濟的企業，我國稱爲官商合辦事業。爲避免官僚式管理之弊害起見，通常多採股分有限公司之形式。公私合同企業對於電力、瓦斯、自來水、地方鐵路等獨占的公共事業之經營最爲適宜。

公私合同企業，各國雖皆不乏其例，而尤以戰後之德國俄國最爲發達，蓋皆以此爲趨向經濟社會化即引導經濟生活於社會主義的秩序（即生產手段共有，生產及分配之人民管理）之一種方策也。

私企業又分爲個人企業及團體企業二種。個人企業即以一個人之單獨計算之企業。此種企業其由企業者單獨出資且由自己擔任經營指導者固多，但規模較大之企業，亦有任命經理人以擔負指揮、管理之任者。此種企業我國雖極多，但於近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中，已成衰老之組織，歷史的遺物，在企業組織中不足以當領導的地位矣。今日企業中之領導的組織，實爲最便於集中資本之團體企業也。

團體企業又分爲少數團體及多數團體二種。少數團體企業有匿名合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三種。無限公司即僅由少數同負無限責任之企業者所組織之企業形態也。兩合公司即由一部分負無限責任之企業者、一部分負有限責任之企業者所組織之企業形態也。匿名合夥與兩合公司同，唯其第二種企業者即有限責任股東並不出名，合夥之資本額亦並不公表。少數團體企業較之個人企業集合資本之力雖稍大，然其相去無幾，仍非今日資本主義企業組織之重心。其爲今日資本主義企業組織之重心者，乃多數團體企業也。

多數團體企業有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及合作社三種。股分有限公司即由同負有限責任之多數企業者組織而成，董事以外之股東對於經營之指揮管理幾乎完全無關係，股票散布之範圍甚廣，實爲本質的特徵。此種企業形態實爲今日世界中最重要之企業形態，而我國今日凡較大規模之企業，亦無不採此形態。

股分兩合公司乃由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分股東混合組織，乃股分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折衷形態。此種組織今日各國皆甚少，幾已成爲歷史的陳迹矣。

合作社雖爲社員自助之一種經濟組織，然由外部組織上觀之固仍不失爲一種企業也。合作社之企業，以產業合作社爲主，其內容又可分爲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皆爲保護中小企業者之組織。

## 第二節 現代企業形態與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資本本位制度下之企業，以資本雄厚爲必要，資本集中愈大則愈占優勢之地位。而由集聚資本之見地觀之，則各種企業形態之中以股分有限公司爲最優。蓋以股分公司既具有法定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近世的機關，更具有（一）資本分爲若干股，股東之責任以每股金額爲限，且可自由買賣讓與及抵押等，故容易募集資本。（二）股分公司並非人的集團，乃資本之集團，業務執行完全委任於有才能之董事，雖對於業務毫無知識毫無經驗者亦可爲股東。（三）股東可以憑藉監察人及股東大會等機關監督公司（最重要者爲監督董事）以間接的擁護其利益。

股分公司顯然由於近世工業需要莫大固定資本之經濟的要求而誕生。即如後所述，技術進

步之結果，經營規模擴大，因而固定資本亦激增，單恃個人資本家所集積之資本不敷應用，於是企業家乃思出不單蒐集資本家階級之遊離資本，並蒐集及於非資本家階級之貨幣，一言以蔽之，即依賴社會資本以從事於生產之必要以生。爲達此目的，資本家自己並不爲企業家，而只對其資本與以利息之分配，而且生產上所投下之資本，實質上固爲生產資本，但對於該資本家仍有可以隨時收回其貨幣之必要。適應此種必要之企業形態，只有求之於股分公司矣。故股分公司之經濟的特質，不單在一般股東脫離經營之職能，而且在由企業家（即以獲得利潤爲目的之資本家）之地位轉化爲貨幣資本家（即對於自己之貨幣要求利息之債權者）之地位一點。此種過程，即由資本之證券化及證券市場組織之發展等所爲之資本動化 (mobilization of capital) 也。

多數小股東之存在，股分之分散，乃股分公司最近之傾向。英國大工業公司之股東往往達數萬乃至數十萬人，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之普通股東達三十四萬人以上，日本大阪商船會社之股東亦達三萬人以上。我國股分公司股分之分散雖無若是之多，而最近上海電力公司之兩次募集六兩積利優先股，亦可以略示此種趨勢矣。因此，而董事階級之少數大股東與多數日趨分散之小股

東，乃立於對立之地位，可以知矣。少數大股東互相結合聯絡以支配公司，而多數小股東則缺乏連絡與組織。

依各國舊有之公司法，大體皆有以保護小股東之精神而限制大股東之議決權之規定。（我國現行公司法二九條）然據最近之趨勢，則有依法令愈益促進少數者支配公司之傾向矣。如德國對於董事所有之股分特與以多數之議決權即所謂議決權股；是又如美國承認無議決權股分（即所謂優先股，上海電力公司所募集之優先股，即根據美國法令），與普通股相對峙。又如依白紙委任狀以行使議決權（voting trust，如持股公司之類）等，皆所以顯示此種趨勢也。又按諸理論，支配股東大會者必須為全股數之五一%（過半數）或六七%（三分之二），然事實上依上述各種原因各種手段以及美國日本之實例，則只有二〇%股分即能操縱支配力也。

## 第四章 工業經營規模

### 第一節 經營規模擴大及其原因

工業經營規模與技術進步有密切之關係。手工生產時代，經營規模甚小大體只限於家內工業或作坊工業。至機械生產時代，則經營規模擴大，而為工場工業矣。工業技術愈進步，則經營規模愈擴大，於現代技術發展之下，大規模工場經營形態已成為工業之主流，其作坊以及散漫的小經營，已成為前代的遺物矣。

試以美國製造業為例，則每一經營平均所屬勞動者數，一八九九年為二二、七人，一九一四年為二五、五人，一九一九年為三一、四人矣。

又就全生產額中大經營生產之比例如下：

經營規模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四年

年產額達百萬美金以上之經營之部分 三八% 四四% 四九%

十萬美金——百萬美金之部分 四一 三八 三六

小合計 七九 八二 八五

十萬美金以下之部分 二一 一八 一五

即全工業生產中約半數屬於年產百萬美金以上之大經營所生產，而且其生產額之比例與年俱增，反之中小經營生產額之比例則與年俱減。

試舉最近大經營發展良好之代表的實例觀之，亦可推知其梗概矣。

鋼鐵業（每一經營平均）		汽車製造業（每一經營平均）			
勞動者	投資額	年產額	勞動者	投資額	年產額
一九〇九年	四二六人	二二六五千弗	一一九千弗	一〇三人	二三四千弗
					三三五五千弗

一九一九年 五九九 四九八二 五六四二 三二一 六二九 一〇八八

至於決定經營規模大小之主要原因，除爲擴張慾所衝動之不合理的擴張外，其合理的擴張之根據，大體可分爲基於純然經營技術的便宜者及單不過資本經濟的（即私的營利的）便宜者二種。

(一) 大經營之技術的根據 大經營技術的利益，當首推精巧優良機械及裝置之利用。即大經營化最大之主因，不能不求之於過去百五十年間之技術的革命。其因作業之精密的分業以提高勞動者之能率，亦與此種機械化相關聯。此外(1)關於進貨售貨及運送之經費節約，(2)補助的作業之完備（例如修繕工場之設備），(3)利用廢物以爲副產物之生產，(4)事務費之節約，(5)新技術之實驗，(6)科學的管理法之應用，(7)製品之單位低廉，(8)可設置有效能之市場調查及金融調查機關。

大經營固有上述之利益，然亦有以下之弊害：(1)大經營之健全管理極爲困難（容易官僚

化，）因此不免發生種種損失。（2）因需要及技術之變動，高價機械有變成廢物之危險。（3）因兼營副產物以致減少作業之伸縮性。（4）因使用大機械而作業率容易受市況變動之激動等。對於大經營所投之固定資本愈大，則恐懼此種市況變動亦愈甚。因此，大經營化愈有獨占的組織之傾向，蓋彼等以爲必如此對於安定上始略有把握也。

由上所述，則最適於大經營化之工業部門，大體爲容易利用機械的技術之工業，即可以標準化之一定方法處理大量均一原料之工業，故決非一時流行之特殊嗜好品，必爲一般大量實用品，特別是製造生產用具之工業部門。

至於中小經營及家內經營等所以尙能存續而不滅者，其技術的根據恰與以上相反。即（1）原料及作業性質不均一之工業，如修理工場是。（2）對於特殊小量且高貴之原料爲精巧加工之工業，如美術工藝、貴金屬工藝、手工工藝等是。（3）迅速供給鄰近小量需要之工業，如某種食品嗜好品工業是。（4）需要爲激動的而伸縮極大之工業。此外則有所謂苦汗工業，並非基於術的長所，乃專恃特別低廉勞動之利用，故其製品低廉，品質亦粗劣，其製造方法極簡單。此種苦汗工業，多發

生於大都市貧民之利用，或過剩勞動之利用，此種小企業之病的殘存，乃現代資本主義下之一種特殊產物也。

(二) 大經營之營利的觀察 以上所述大經營化之利益，大體與提高社會的生產能率相一致。然資本主義下之企業乃以營利為目的，對於營利企業，則大經營化之利益，決不僅關於如上所述之生產能率提高矣。即促進大經營化之動因，恆潛伏於純然私的利益（營利）之範圍內。換言之，大經營於能率以外，愈「大」愈能取得資本的利益，因此，於現代社會中，中小企業愈被壓倒矣。蓋於今日經濟組織下，縱令生產能率上並無何等懸殊，單就擁有大資本之長所，即能對於中小企業為故意壓殺的競爭，加以橫暴的摧殘。其方法，或對於競爭地或對於競爭品而為特別減價以驅逐其競爭者，或對於商人與以若干利益以為拘束的交易（如限制該商人完全販賣自己之商品，否則取消其利益是），或依誇大的廣告或贈品以欺騙消費者，或收買有利之原料資源或交通線以及金融機關，或妨害對於其競爭者之供給，甚至對於其供給者加以經濟的威嚇（如以斷絕交易相恐嚇之類）等等。

大經營之威力，不僅表現於此種積極的競爭行為上，於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大資本家於一切經濟的政治的關係上皆能享受特別便宜。以營利為中心之現代社會中，愈強愈大者所受之恩澤愈多，愈弱愈小愈感有受此恩澤之必要者則愈拒而弗與。試舉一二例：如鐵路輪船運費對於大經營之特別折扣，又如金融上以及原料材料購買上之特別便宜，又如政府之保護獎勵金、救濟金，以及關稅壁等，多半皆依大資本之要求而為只賦予大經營之恩惠。

於此尚有應注意之點，即大經營化往往單只為證券資本的操縱之伴隨的結果而發生。即實質上對於大經營化本身上並無何等利益，或反有過大化之不利，然投機的業務發起者為謀純粹證券資本的利益起見，大經營仍然發生。此種經營之最後所有者，因受證券投機者之欺騙，無論於技術上，無論於營利上，皆負擔不利之經營，由此所有者之立場上觀察，並不能發見何等合理的根據。然由證券投機者之立場觀察，則此大經營化實堪為其有利交易之工具。現代大資本家中，埋頭於此種投機的財務者正復不少，故此種過大經營化之現象，時常發生。然則於現代資本主義組織下，大經營之利益未必與大經營化之原因相一致，亦可以知矣。

## 第二節 企業經營之分化與結合

分化 (differentiation) 者，即各工場各自專門的擔任其關係工業之一部分——特殊部門之意也，亦謂之特化 (specialization)。結合者，與分化相對待之用語，即集合從來分立之各部門而統一於一企業下經營之之意也。

對於現代經營規模之大小及其內部構成形態具有重要影響者，乃經營相互間之結合的傾向也。然現代的結合，其性質上與前代的結合決不相同。蓋，如僅只經營之結合，即僅於單一經營內包括複雜之勞動過程，決非最新之現象，寧屬於前代之特徵。所謂現代的結合，乃於近代技術發展之下，首先將經營內之作業過程互相嚴密的分析，加以科學的標準化，並專門化之；其次再將此種分化及標準化過程，遍及於經營之全統制，各經營皆分化為極狹小範圍之一定作業，一方面雖互相立於更緊密之社會的唇齒關係之下，而其技術的統制則彼此已達獨立化矣；最後，則再將已分化之各經營表現多角的結合的統制。現代經營之結合如此，則與前代結合雖同包括複雜作業之

內容，而此種作業，並非雜然之混合，乃立於整然之細目的分化及其合理的相互關係之上矣。總之，近代工業結合之特色，即在先將作業以及經營或企業分割之特化之，然後再合成之結合之。

然則現代經營之結合有如何之利益及缺點歟？

依結合之方向區別之，大體可分爲橫斷的結合及縱斷的結合。固然此二者亦有同時並行者。其依此結合所獲得之最根本的利益，則爲由合理化所得之利益也。

(一) 橫斷的（或水平的）經營結合 即依製品種類之結合，即同一水準部門內各經營之結合的統制。凡結合同種或類似之數個經營者即橫斷的結合也。例如鐵板、鐵條、鐵軌、鐵管工場以及更精巧之各種機械製造工場等之結合是。

單由技術上觀察，則經營之分化雖有利益，而其利益不能不以消費型體之統一爲前提，然今日之需要，並非只限於生產者所隨意製造之型體，故企業者不得不時常顧慮需要之移動。因此，一方既務求作業之特化，同時又須順應需要之變動，於是乃有橫斷的結合之要求。此種結合，乃巧妙的調節技術上之要求與營業上之危險者。具體的言之，則(a)各部分經營皆能發揮其獨特之技

能，(b)按排作業之分配絕少空閑，(c)又如部分經營而爲地理的分散時，則可依其便宜將其定貨分配於有利之部分，本項卽單就節約重複運費一項，其利益已大有可觀矣。又，依近時化學工業上技術之進步，同時可以利用廢物以製造多數之低廉製品，基於此種特殊生產技術的便宜而爲橫斷的結合者亦有，但此副產物生產之利益，又常常促進縱斷的結合。

(二)縱斷的結合 卽作業行程之上下階段的經營之結合的統制也。即結合生產行程之連續的數個經營爲一經營之結合也。例如製鐵業與供給其原料之礦業結合爲一經營，紡紗工廠與鋼鐵工廠結合爲一經營，銑鐵工廠與鋼鐵工廠結合爲一經營，製紙工廠與木漿工廠結合爲一經營是。此種結合之利益，(a)可確保原料（尤以具有特殊品之原料）之供給及製品之販路，(b)可節約對於中間的生產者或商人所支付之利潤及浪費等。但亦往往伴隨以特殊生產技術上之利益。例如現代鋼鐵業中，可將最下層部門骸炭製造及銑鐵製造時之餘剩瓦斯再利用之於上層部門，又如將熔融狀態或赤熱之銑鐵或鋼塊卽送交加工工場立刻趁熱加工，可以非常節約經費。而兼營副產物之各種利益，亦可促成多數縱斷結合。例如製造骸炭之副產物可以製造多數

化學品是。此種結合，固不只限於炭鐵兩工業，以現在化學電氣等各種技術之發展，舉凡石炭、瓦斯、鋼鐵、化學、電氣、各種機械等各部門之間，亦不能不表現此種結合關係。如此，則集中化必然的發展，而造成長大之縱斷網。大戰前以炭鐵業托辣斯爲中心而霸占經濟的支配權，現在則漸向加工部門移動。故今日之重工業與加工工業，已不似戰前之反目對峙，必將湧現一融合於統一的指導者之下之一大財團。總之，全經濟力之私的統制，由此長大縱斷網之發展更得爲一大飛躍，是不可不知。

又有一種結合，嚴格的言之亦並非縱斷的結合，但亦能齊致技術的利益，如生產部門兼營商業或交通機關等是。又往往於似乎無關係之各經營間亦發生結合者，此種結合，在技術上雖無關係，而於營利上則未嘗不爲合理的也。但於現代經濟制度下，其基於非合理的要求而結合者亦不少。

最後，對於近時標準化運動之發展與經營結合之關係一言之。製品之標準化或規格統一運動，乃基於現代技術之要求者，現在各方面皆呈顯著發達，前已言之矣。此種運動充分發展之結果，

許多部門上消費形態皆已統一，因而特化經營之發展亦易。因此，凡促進經營結合之若干重要原因，或將消滅或將減退其意義。例如汽車之型體既已標準化，則雖僅製造特定型體之特化工場亦不至受市場變動之脅威。又，製品之型範既已標準化，則其部分品以及原料品之製造亦必標準化，因此，各自皆可以獨立之工場而存在，從而其為謀特殊原料之自給而為縱斷的結合之必要亦必減殺。蓋由一般市場中亦可容易且低廉購入特定規格之原料故也。不然，如兼營原料工場，或且往往不利。何則，無論兼營如何大規模之原料工場，亦不能較彼以供給全國或全世界為目的所經營之專門獨立之原料工場再低廉矣。因此，從來所兼營之原料工場則將閉鎖，而由一般市場購進原料。

總之，如上所述之經營結合，乃擬排除獨立經營相互間之無政府的關係，依經營相互間之意識的統制以確立有秩序之合理的關係之一種企圖，故此種無政府的關係如能依其他方法除去之，則必減少其相當之必要。然製品標準化運動，無論如何發達，單依此種運動決不能完全除去各經營相互間之無政府狀態。如是則經營之結合運動，乃必與標準化運動同時發展，尤以原料部門

獨占化之普及，不問原料之標準化如何，愈有縱斷的結合之痛切的要求。

以上所述經營的結合以外，更有單純財務的結合之托辣斯及營業上部分的協定之企業聯合(*cartel*)，前者可以獲得縱斷的結合之效果，後者可以獲得橫斷的結合之效果。關於此，容後專章敘述之。

## 第五章 工業之地域的集中與分散

古代各地方之消費，皆由各該地方之生產供給。至中世以降，手工業者始集中於都市而為家內的作坊的生產，故學者稱之為都市經濟時代。然當時工業所以不能暢行地域的集中者，厥有四因，（1）基於工業行會（guild）之營業不自由制度，（2）對於資本、技術、勞動力等移動之束縛，（3）工業技術之幼稚，（4）交通機關之不完備是。

工業革命以後，一切經濟狀況完全變化。基於交通機關發達而市場擴大，基於工業技術進步等而生產增加，以及因日進於營業自由制度而行會制度崩潰，於是乃促進資本、技術、勞動之移動自由，促進專門化與地方化之發展，由前代之政治的中心地向近代之新經濟的中心地移動，加之捨棄農業而廣集於工業之多數農民形成工業集團，工業都市、新經濟都市乃蓬勃而興，表現工業之地方化。

現代工業之地域的集中化之發達，其主要原因如下：（1）現代工業技術之發展，因而其生產

力激增，乃確立基於分業之集中的大量生產方法之利益。（2）交通及通信機關發達，因而確立與遠距離市場接觸之必要以及技術的可能。（3）工業自由制之確立，因而確立資本主義經濟的工業秩序。（4）既依以上數種原因而發生地方的集中，於是乃又派生當初並不存在之種種地方的便宜，更加促進其地方化。例如（a）地方的熟練之發達，（b）地方的工業促進之各種設施之發達（技術的營業的研究所、調查通報機關、宣傳機關、公的金融機關、營業的各種統制組織等），（c）有益之補助的產業之發生（工具以及原料之供給業、運輸組織、修理工業、各種交易機關）等是。關於各國工業之地域的集中化，其實例甚多，不遑枚舉，即就工業並不發達之我國觀之，此種傾向亦極顯著。我國舊有手工工業破壞以後，新興工業大體皆集中於各通商口岸，就中尤以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為最。此種集中，除上述一般的理由之外，更有其特別理由。即（1）先進國商品輸入及資本輸入之結果，（2）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直營工業，（3）中國工業之外國資本依賴，（4）充輸入工業品之補助工業等。總之，我國工業在顯示其殖民地工業之特色。加之內地戰亂頻仍，稍有金錢者皆移住於有租界地之上海、天津、漢口等地，在外人勢力庇蔭之下度其安全生活，因此而此

等地方遊資甚多，此亦集中之一原因也。

工業集中地點，大體依原料、動力以及勞動供給、販路等自然的條件以決定。但因工業之種類不同，其所依賴之條件亦異，茲試舉一二例：

(1) 鑛山及以原料為主之製煉業，自然環境為其最重要之條件。

(2) 量重而價廉之商品，依加工而追加價值甚少之商品，以及遠距離運搬不可能之商品等，

則多發生於原料或助成材料接近地。

(3) 以冶金、化學、鑄物、鍛鍊、磚瓦、玻璃、陶磁器等加熱作業為中心之各部門，則以燃料為最重要之決定的條件。

(4) 水利對於發電、製粉、鋸木、彙材等業為最重要之項目，尤以化學工業，不能不研究清水之供給。

(5) 精巧加工業、食料品、嗜好品、流行品、工藝品等各部門，因以熟練職工之供給及特殊消費市場為必要，故大都發生於大都市附近。

(6) 同爲加工業而纖維工業等則氣候的條件極爲重要。

(7) 補助的及副業的工業，必寄生於主工業地。

工業之地方的集中，固有上述種種便宜，但如過度集中，其反面亦有莫大之不利。如（一）土地狹隘地價騰貴，（二）生活費騰貴，勞動條件提高，勞動團結發達，（三）捐稅及其他負擔之增加，（四）社會政策上各種問題之發生等，皆予大工業以莫大之壓迫，於是工業有脫離都市而田舍化，以再分散之傾向，尤以重工業大工業，逐漸離去大都市，而大都市所殘餘者，只（1）是接近消費者之工業，（2）精巧加工及嗜好流行品一類都市的需要之工業，（3）利用都市婦女勞動之工業等。近代都市工業，逐漸由重工業移轉於輕工業，由大工業移轉於中小工業，而喪失工業都市之意義。而此種傾向，因國民的社會的設施之發達普及，由地方的產業組織所發生之利益漸次平均化而更加助成。總之，至某限度爲限，工業之集中與分散時常反覆。

於此尙有一言者，即對於現代工業分布之重工業之地位，石炭及鋼鐵工業之偉大的影響是。石炭及鋼鐵工業，乃各種工業之助成者指導者，其盛衰立刻反映於各種工業，礦山業、金屬工業，造

船業、鐵路業等，乃測計一國工業之規矩也。然技術進展不已，最近電力事業特別飛躍，尤以遠方送電法之發達，其量重而輸送不便之石炭等固定的動力漸次被驅逐，對於工業地之所在，乃惹起一大變革，是則應該注意之現象。

最後對於工業之國際的分布一言之。假使國際的交易亦與國內的交易有同等充分的自由，則決定工業之世界的分布之原因，必完全與以上所述者相同，尤以工業技術與交通及通信機關顯著發達之今日，世界的工業中心地及世界的市場之造成愈益可能。然實際上此種世界經濟的自由制並不存在。實際上各種個別經濟在熔融於世界經濟之先，各自皆服從各該國家的統制，各自為特別之結合而為各該國家之構成分子，以與其他國家之結合相對立。而各該國家恆由國民的自立之見地，對於個別經濟之相互關係加以嚴厲之意識的統制。如此，則工業之國際的分布，於此種嚴厲封鎖的影響之下，不得不屈曲其自然的發展方向。即一方面商品之國際的移動，他方面資本及勞動力之移動，皆受嚴厲之人為的拘束。由此種事實，乃發生以下之傾向：

(甲) 工業不能充分行國際的特化。資本與勞動不能特化的集中於最有利之部門，而由國民

的自足之立場，雖經濟上並不占利益之部門，亦不得不分散的經營之。

(乙) 國家的生產力之間有嚴厲的差等。蓋以生產條件依生產力之自由移動而標準化之作用被阻止故也。

然，一方面國家的生產力之差別雖甚顯著，而他方因工業技術及交通機關愈益為飛躍的發展，故比較的便益之各國家的工業中心地，國內的市場，愈益有變為世界的工業中心地，世界的市場之可能。而歐戰以後，此種國家的自立主義特別昌熾，國際交易又為獨占體之暴力政策所支配，於是世界經濟的自由——即工業特化之發展，益受莫大之阻害矣。

## 第六章 工業獨占——企業聯合企業連鎖及企業合同

### 第一節 工業獨占之發展

獨占的企業組織之發達，乃現代資本主義最根本的特徵。現代獨占體皆為大資本大企業，而其主要目的即在排除此大資本之危險，促進此大資本之利益。

現代企業之獨占化，實基於兩種要求，其一，因競爭日趨激烈化而有大企業化及結合化之要求，其二，因欲迴避競爭以提高企業利潤之要求。蓋企業者最初必思增大企業競爭力以擊破對手而冀提高其利潤，然自由競爭既存而不廢，則此種企圖決難實現，劣弱企業雖被驅逐壓倒，而經過淘汰後最精銳之少數大企業間，其競爭必較以前更烈，因而利潤將更低落。於是企業者乃覺悟相互競爭之愚，一轉而為相互提攜，排除鬭爭而提高價格，以冀增加相互之利潤。

現代之經濟秩序，普通皆謂以自由競爭為原則，然嚴格的自由競爭，必須自然的條件（土地

及地位之優劣）經濟的條件（資本設備等）以及法律的條件（特權之有無）等完全平等始得實現，此種自由競爭決不能見之於今日，居今日而云以自由競爭為原則，實欺人之談也。然競爭雖不自由，而競爭則嚴然存在，且愈趨激烈化，不過此種競爭乃少數精銳大企業間之特殊的競爭，而非任何人皆易加入之競爭也。

現代技術進步之結果，以致生產力膨脹超過市場之吸收力；又以資本固定化之程度日趨擴大，以致資本移動以及作業停止縮小皆極不易；又以其他技術的要求而使各工業部門間發生極密切之連繫（例如副產物之利用及餘剩熱之處理等），以致某工業部門雖應減少製品而由企業全體利害上仍不能不照常繼續；又有時需要雖已增加而適應該需要之生產力之擴大工程則須長期建設，迨其建設工程完竣生產力增大而需要之高潮已過，以致過剩生產益加顯著；又以現代自由主義特色中之企業冒險性與投機流行信用制度發展相俟以加強工業之無秩序，益惹起產業之恐慌；凡此種種傾向，益使企業間之競爭激烈化且執拗化。此種競爭，一方面由弱者潰滅強者合併等淘汰過程以發生優秀大企業之集中的傾向，同時又研究出大企業間之融合或妥協以

迴避競爭之方策。此種方策，即所謂獨占是也。

獨占化之發展，決非任何工業部門皆以同一程度進行，又非表現同一形態。其最先驅最高級化者則為重工業、鐵路及金融業。而工業部門之中則以石炭、石油、銅及鋼鐵業等部門為最適於大企業化，尤適於縱斷的結合組織。其次則為特殊機械（尤以軍械、造船、電機等大型品製造業、大化學工業及棉製品工業等，而電力及瓦斯業，亦呈顯著發展。至一般加工工業——尤以消費財生產部門，獨占化則甚落後，蓋此等工業，固定資本之威力比較的不甚顯著，人的要素尚占重要位置，故小企業尚有存在之餘地，又以停止生產比較的容易，故其競爭雖亦甚烈，而不至執拗化。然此等部門之上層部門，獨占體固依然普及也。例如德國，其有企業聯合（cartel）組織之商品，其數實達千種以上，企業聯合數實為三千一百所，無論流行品嗜好品，皆有此種組織。

獨占化普及發達之結果，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如下：（a）逐漸以意識的規律代替工業界之無序。（b）此種統制既由資本家以營利之目的行之，故恆故意限制生產擡高價格，對外則設高率關稅壁，對內則濫施資本的暴壓，至於能率上之競爭必將潛形，而技術上組織上之改良進步皆

將停滯矣。(c) 獨占體既涸竭國內之消費力而破壞其再生產之前提，則如欲繼續其資本蓄積，以開拓海外市場為必要，而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因以樹立矣。(d) 獨占者資本蓄積慾無厭之結果，必然引起其企業組織內被虐待之勞動者之反抗運動，而激起階級的軋轢。

現代工業獨占之形態種類甚多，大別之則可得以下三種：(一) 企業聯合 (cartel) (ii) 企業連鎖 (concern) 及 (iii) 企業合同 (trust)。以下試分述之。

## 第二節 企業聯合 (Cartel)

企業聯合乃同種類之多數企業家，以保護各自之利益而防止競爭以期獨占的支配市場之目的，共同規定經濟的活動之私的結合組織也。故企業聯合乃橫斷的結合，其目的縱令只在限制競爭或排除競爭，而事實上必終歸於市場獨占。

企業聯合之成立，必須有以下之助成條件：

(1) 須大經營發達，尤須以巨大固定資本為必要之大經營發達。

(2) 須為大量生產之工業。

(3) 同種企業者數須為少數。

(4) 生產方法及生產條件須同一或類似。

(5) 企業者間之洞察未來力及節制心須發達。

參加企業聯合之各種企業，仍保持其各自之獨立，故其內部的活動（生產行程之經營）依然有自由，但其外部的活動（販賣行程）則受一定之制限。至其制限之內容，則以參加企業者間之契約而定。

企業聯合依其契約之內容，可分為以下之種類：

(一) 條件聯合 (Association to regulate Conditions of Sales) 即關於供給以及支付之條件有所協定之企業聯合也。如關於運費、包裝費之負擔，價格之折扣、回扣、賒賣期間等販賣條件之協定是。此乃企業聯合中之最弱者。

(1) 價格聯合 (Price Association) 即協定製品之販賣最低價格者，此乃最通行之企業

聯合。因勵行此種協約，乃使加盟者以現金、期票、有價證券等爲保證金，提交企業聯合本部，違約時則沒收之，此最普通之方法也。

(三) 生產聯合 (Output Association) 此乃爲防止生產過剩，以協定制限生產者，如停止機械運轉、增加休息日、短縮勞動時間等，乃通行之手段也。

(四) 地域聯合 (Association for Division of Territory) 卽協定販賣區域而相約互不侵越之企業聯合也。此有國內的地域聯合及國際的地域聯合二者。如昔年英國之帝國煙草公司與美國之亞美利加煙草公司協定以英國本國及印度爲前者之獨占地域，以美國爲後者之獨占地域，以終止煙草競爭，即國際的地域企業聯合之一例。

(五) 配布聯合 (Pool) 卽測定市場上製品之總需要額，以各加盟者之平均生產額、販賣額、資本額、機械數等爲標準，以配賦生產之企業聯合也。此種生產配賦企業聯合，乃以完成生產制限之目的爲目的者，故採定貨配布之形式，尚有更進一步而爲利益配布企業聯合者，即以生產費爲基礎而決定標準價格，以此標準價格與賣價之差額交付於企業聯合本部，達一定期間後再行配

布於加盟者。此種企業聯合乃高度之形式，其效果最大，而其維持亦最難。

(六) 販賣聯合 (Selling Syndicate) 乃禁止加盟者之直接販賣，設置中央機關之共同販賣所，使擔任關於販賣之一切事務，至滿期後再行分配利潤之企業聯合也。共同販賣機關或由加盟企業家所選出之委員組織之，或新創設一公司。在販賣聯合，加盟者雖少，但在販賣方面變成共同販賣所之從屬機關，束縛企業者之自由甚大，故為最高度之企業聯合，實質上近於企業合同，其成立固不容易，但一旦成立，則基礎鞏固，其效果極為顯著。

(七) 購買聯合 (Buyer's Association) 即企業者協定原料購入之最高價格，以防止相互競爭之企業聯合也。但此種企業聯合，多附設於價格聯合，單獨成立者甚少。

(八) 雇主聯合 (Employer's Association) 即企業者共同協定最高工資，禁止爭雇勞動者，共同應付罷工等之企業聯合也。此種企業聯合亦多附帶於生產企業聯合之中，但於工會鞏固以後，亦有為對抗工會而單獨成立者。

(九) 計算聯合 即關於生產費（價格之基礎）之計算方法規定一種標準而使會員採用以

爲合理的統一之企業聯合也。

(十) 特化聯合 卽製造高級精巧品之同種企業者，爲將製品特化專門化，以互相分業而促進生產提高能力之企業聯合也。

(十一) 完成企業聯合 卽爲謀製品之標準化，而將工場與作業皆予以特化，依其由粗雜作業以進向精巧作業之行程，以實施各工場之連鎖使用之組織也。此種聯合與上述之計算聯合特化聯合等，皆由產業合理化之立場，至最近始誕生者。

以上所列舉之十一種企業聯合，如總括之，則可爲供給聯合、需要聯合及合理化聯合三種。即一至六屬於供給聯合，七八屬於需要聯合，九至十一屬於合理化聯合也。

此等各種企業聯合，非僅單獨實現，有時合併行之。而供給企業聯合中之分配企業聯合（即配布聯合與販賣聯合）合理化企業聯合中之完成聯合，乃最高度化者，依協定內容之嚴密履行。外國貿易之統制等，以克增進市場之規律力，當分配生產及定貨時，可斟酌工場之位置特徵，以促進作業之特化標準化，更進一步以共同負擔廢棄劣等工場以行合理的集中，以貢獻於生產合理

化。

與企業聯合類似者，有同業公會、買占及買占同盟。同業公會雖亦以增進會員之共同利益為目的，但非如企業聯合之以調整市場、規律市場，甚至支配市場，獨占市場為目的也。此乃二者不同之點。

至於買占(corner)，乃為獨占一市場之某種商品之目的而收買該商品全部之意也。買占同盟(ring)乃以遂行買占為目的之多數人之團結，依合夥組織或依公司組織之商業上之共同企業也。此二者，皆利用需給之不調和及市場擾亂以博奇利，與企業聯合之制定價格、規律生產供給者迥乎不同。

## 第二節 企業合同(Trust)

企業合同乃集中複數之企業，統一於一個管理權之下，以獨占市場之組織也。其全然合一者固不待言，縱令各企業於法律上名義上雖尚存在，而其資本、經營、利益等，一切皆歸屬於合同體，經

濟上實質上已完全喪失其獨立。

企業聯合雖亦爲迴避競爭之手段以企圖支配市場，但不似企業合同之指揮管理權之統一。企業聯合頗似國家間之同盟，又似聯邦國，而企業合同則似統一國家。又前者爲一時的結合，後者爲永久的結合，又以前者類似置重社員人格之無限公司，後者類似專置重資本力之股分公司，大體皆指管理權之統一如何者。

企業聯合之中，由最近工業合理化之見地所誕生之「完成企業聯合」，固亦有廢棄劣等工場以行合理的集中者，但在企業合同，則實行合理化之手段更盛。美國威士克酒合同（Whisky Trust）成立以後，八十工場之中閉鎖六十八工場，又砂糖合同（Sugar Trust）亦閉鎖全工場四分之三，由此亦可以徵企業合同掌握統制管理權之事實矣。

企業聯合既近雖有縱斷的結合化之傾（所謂綜合的聯合，即企業種類上下不同之聯合），然，大體皆爲同種企業之結合。反之，企業合同則無論同種企業結合異種企業結合皆有，即無論橫斷的結合縱斷的結合皆有。前揭之威士克酒合同及砂糖合同即屬於前者之例，而美國鋼鐵公司

則屬於後者。

企業合規大體有原始合同、議決權合同、企業合併、持股合同四種形態。以下略分述之：

(一) 原始合同 (Original Trust) 考企業合同 (trust) 之語源，本為「信託」之意，即受他人財產之委託，為該委託人之利益，以絕對的專權管理處分之信託行為也。以此種信託制度用之於企業結合者，即為原始合同。依此方法，則凡參加合同之公司之股東，皆將其股票提交合同委員會而委任以全權，接受合同證券而對之享受紅利分配，至合同委員會之組織，掌握全企業體系之統制權，自選任董事起，左右一切經營。此種組織，加盟各公司形式上雖仍似獨立，而事實上則為統一於合同委員會下之一超大企業。

(二) 議決權合同 (Voting Trust) 議決權合同雖近似原始合同，而其所異者，則為股東只以議決權永久委任於合同委員之點。此時，股東占有股票，仍可自由買賣及讓渡，但其股票雖因買賣讓渡而變更所有者，而對於議決權之代表者並不發生何等變動，故其效果與原始合同毫無所異。

(III) 企業合併(Fusion) 企業合併，即多數企業無論形式上實質上全然合併為一大企業公司也。至其合併方式有二：其一，各公司同時解散，由新設大公司收買其財產全部。其二，則增加最有力公司之資本，俾兼併其他公司。此種組織，極為鞏固，極容易獨占市場，但當合併之際，需要莫大資本，是其缺點。

(IV) 持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持股公司者，即以掌握各企業之指揮管理權為目的，而新設一公司，依收買或其他方法以取得各公司股分之全部或大部，以統一各公司之合同也。持股公司之本質，與上述原始合同議決權合同雖並無何等顯著之差異，但在法律嚴禁合同之下，持股公司乃適法收買股分，父公司可以公然且無障礙指揮監督子公司，反之，其他合同之合同委員則法律上決不許其公然存在，其與加盟各公司之關係，有如祕密結社之性質。

#### 第四節 企業連鎖

企業結合於以上二種之外尚有其中間的結合，即本節所述之企業連鎖。企業連鎖（亦譯企

業聯合）乃法律上仍保存其獨立性之各企業，爲謀其生產、管理、販賣以及財務上之統一之結合也，但並不以全部具備此四種目的爲要件。即法律形態上仍然獨立之多數企業，以財務的連鎖爲重點而結合，經濟上喪失各自之獨立性，而形成一個經濟形態。德國之企業連鎖，有爲謀共同管理而設「指導公司」者，但此種公司不過爲管理全體系之經營本部，故其資本額極少。而德國之指導公司，多採用不用監察人等減少外的拘束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形態。世界大戰後，德國之企業連鎖運動極盛，凡採礦、製鹽、泥炭採掘，以及與此相關聯之工業、化學工業、自來水、瓦斯、電力工業、電機、精密機械、光學工業等，其企業連鎖之資本，對於股分公司總資本皆占八成以上，取得必然的支配。企業連鎖之方法，有交換董事、經營之委任管理、貨貸借、參與、利害協約等，而由連鎖之內容分之，大體有人的連鎖、參與、利益共同體三種，以下試說明之：

(一) 企業之人的連鎖 企業之人的連鎖，即少數有力之大實業家或資本團如何以共通支配之問題也。就中以兼任董事爲最重要之方法。例如美國鋼鐵公司之代表人，於二百三十一家公司中皆占董事席。戰前德國六家銀行中，單就德意志銀行所參與之公司數達一百三十三家，共占

監察人席一百五十九席，六家銀行全體參與之公司達六百五十三家，共占八百二十個監察人席，同時各商工公司之代表人在六家銀行中占五十四個監察人席。現今指導歐美經濟界者，只不過三四百大實業家而已。當然董事參加、董事交換、董事兼任之要素，為財務的關係，自不待言，因此，各企業間之財務的連鎖網，因人的連鎖而益加緊密，可推而知矣。

(二)利益共同體，乃多數獨立之企業，基於協定而謀利害之共同一致者，故恆綜合利潤而依一定之比例分配之。利益分配之比例，多依從來股分資本之平均分紅率，有時準據交易數量、原料額、勞動者數。其進而達經營上之共同管理者，有時更設共同統制本部，以防止競爭，交換事業經驗，質借其他企業，移管，或相互交換股分。

此種利益共同體之發展，一面固基於少數親密企業者間希冀分散財務的危急以及生產合理化之企圖，而另一方面亦有由於租稅法上之便宜所促成者。利益共同體之低度者類似企業聯合，而高度者則又類似企業合同，而包藏若干缺陷，此其所以為中間形態也。

(三)參與「參與」(Beteiligung)者，乃以與其他公司之結合為目的，或當擴張事業、創

立新部門而設立新公司之際，由財務的支配之見地，而所有股票或股分者也。故有所有其股分全部或大部分者，亦有只以取得支配權爲限界者。

至其所以採用（參與）之形式者，蓋以此種形態有（1）手續簡單，經費所需甚少，（2）可以保存有銷路之招牌，（3）可以隱匿結合之事實而爲種種計算的細工，（4）不相宜時可以賣出股票以斷絕關係等便利。但股分之種類，有有議決權股及無議決權股兩種，有時普通股之中亦有不承認投票權者，使少數資本家之統制更加容易，只將可以參加管理權之股分集中於支配者階級，以比較的少額資本即克統御大資本，此方法既經發明，乃更助成參與手段。

參與雖普遍於各國，而尤以美國爲最盛，凡電報電話、鐵路電車、海運、瓦斯、電氣、鑛山，大多數之製造工業部門，無不以此爲企業集中的統制方法。而現在則擴充而爲持股公司之企業合同矣。企業連鎖亦有縱斷的連鎖及橫斷的連鎖之分，前者如連鎖生產行程中相連續之企業，由原料獲得，而半製品精製品之製造，而製品販賣確保等是，後者即工業、商業、銀行業等所通行者是。

## 第五節 企業結合之利害

以上所述三種企業結合，組織上形態上既有種種不同，則其及於經濟上社會上之影響亦自有幾分差異，其利害之程度亦自不相同。但為研究上之便宜，以下只取其共通之點論之。

企業結合之利益，大體不外以下數種：

(二) 防止市場之危險 企業結合乃多數企業者依協同而停止自由競爭，統一市場生產，使需要供給適合，因以免除過剩生產之弊害之組織也。蓋既成立企業結合以後，較之多數企業分立互競時，自能更正確決定市場之需要，而防止過剩生產也。縱令有時因經濟界變動而發生需要不足或生產過剩之現象，則企業結合可以共同資力廉賣此等剩餘生產物於外國市場，以圖國內需給之調和。總之，調和需給及防止市場之危險，為企業結合之重要任務，而其防止力則依各企業結合之程度而定，大體結合愈鞏固，則愈能奏效。一般的言之，合同比連鎖為優，連鎖比聯合為優也。蓋合同對於生產條件不利之工場可立刻命其閉鎖，而特別維持生產條件有利之工場，於生產技術上可得種種利益。反之，如在聯合，則不得不採取平均縮減各企業生產額一部之方法，其監督極為困難，且生產技術上亦不如合同有利。不過結合最強之企業聯合及企業連鎖，則其效力殆與合同

無異矣。

(二) 減少生產費 企業結合以能防止市場危險之結果，一面有謀技術進步經營改良之餘力，一面又可節約從來競爭上所用之無益耗費。所謂競爭上之無益耗費，例如過大廣告費、支店代理店之設置費、巡回商人之派遣費等是也。企業結合成立，則可節省此等費用。此外如祕密減價之損害亦可減輕。更自生產技術上觀之，企業規模擴大，故最能利用事業上之一切設備，例如以上所述之閉鎖生產條件不利之工場而集中於有利工場，或隨生產條件之不同而施行各工場間之巧妙分業，因以發揮各工場之特色，於技術上得為最有效最低廉之生產。然生產費減少之利益，於合同為最著。如各工場間之分業及集中、人才及設備之利用、經營上獲收大效果者，皆合同之特長，非其他結合所能及。固然，其他結合對於各工場亦並非不能施行分業集中，以謀生產費之減少，不過其施行不能完全如意耳。

總之，企業結合之利益方面，可得舉者如排除競爭、支配價格、共同提供使用技術的經驗、支配原料供給之資源、生產上之經濟的分配、同種生產過程之集中、經營能率之增進、排除中間商人之

利得、節約間接費、迴避關於經營販賣廣告等費用之二重負擔等，因此可得確保其地位之安固及利率之安定。

然，企業結合之弊害亦甚大，茲只舉述其共同之弊害五點如下：

(一) 市價提高 企業結合既為多數企業者協同支配市場或獨占市場以防市價暴落之組織，則提高市價乃其當然之結果。固然，如其提高只不過回復以前通常市價之原狀，則其提高固亦未可厚非，且亦可謂為防止市場危險當然之結果。然徵諸各國之經驗，企業結合而有左右市場之勢力，其所決定之市價，依獨占之原則，往往超越適度以上騰貴。就中如拋賣(或稱屯併 dumping)政策，其弊害最著。企業結合為競爭外國市場，將其生產品以極低廉價格向國外輸出，而其損失則依提高國內賣價而取償於國內市場。彼德國焦炭聯合(Cokes Kartel)曾於國內售價一噸十七馬克時，在奧國市場則僅售八馬克，又同國鋼鐵聯合之鐵板，於國內售價一噸一百四十馬克，而在國外則只售百馬克至百二十馬克。拋賣政策提高國內市價之結果，而消費者及精製品工業者苦矣，故德國商權雖伸張，而國內消費者及精製品工業者恆立於反對之地位也。拋賣政策亦有用於

國內市場者，其目的則在壓倒國內競爭者，及競爭者既倒，乃更提高其價格，普通稱爲差別價格者是也。

(二)資本過大 此弊於企業合併時爲最著。蓋發起企業合併之初，其買收公司之預算動輒過大，而被買收之公司爲謀勢力均衡常濫增資本，冀浴有利條件，此皆恆見之現象也。故循此路徑而成立之合同，於買收合併後，新公司之資本恆致過當之膨脹，因此，合同本爲減少生產費，而今反致經營費膨脹，如收益並不同等的增進，則致企業利潤減少，於合同成立後，公司之財政反致非常困難，結局阻止事業之發展者不少。

(三)引起政治上之腐敗 資本集中於少數者之結果，資本家之勢力特盛，資本家利慾薰心之餘，遂以種種不正當手段達其營利之目的，此美國所恆見者也。例如合同以賄賂運動設置堅固保護關稅壁，以阻止外貨輸入而達其獨占市場之目的，美國砂糖大王曾謂「關稅爲合同之母」，即謂高度保護關稅大有造於合同，常因關稅之故而誕生合同也。

(四)助長壓迫勞動者而惹社會之不安 企業結合每依恃其雄厚之資本勢力以壓迫勞動

者，同時於大工業組織之下，勞動運動既易而團結亦益堅，兩階級之對壘亦益尖銳化，一旦發生大罷工，則合同之規模愈大，其影響於社會者亦愈大，甚至惹起革命之爆發而使資本主義發生根本動搖。蓋由少數個人獨占之事業而歸屬國家或社會所公有，其間不過只所有主之改變，乃一轉移之事耳，行之極易，而其勢甚順也。

(五) 經濟進步停滯 蓋企業結合如過度發展，則一切生產事業已歸少數資本家所獨占，而競爭消滅，如由經營學之見地觀之，既無競爭，則有滅殺。企業家對於能率向上及生產費減少之刺激而怠於研究之虞，結果，經濟乃停滯不進。

## 第六節 對於企業結合之政策

企業結合乃現代經濟組織下所必然發生之組織，其誕生之始，當然有其優點及適應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及其末也，則流弊叢生，利不勝弊，適足妨礙經濟社會之發展而已。考各國對於企業結合之政策，大體可分為以下數種說明之：

(一) 一般禁止策 即對於任何企業結合皆不予以承認，而禁止其設立，如美國是。然，如上所述，企業結合乃現代經濟組織下適應經濟界之要求而必然的產生者，固不能因一紙空文法令而即停止其進展，至多亦不過改易其名稱或形態耳，實際上固不能禁止已。蓋處今日無政府狀態之經濟社會，恆因競爭激烈之故而發生無益之浪費，而且最易發生過剩生產，致陷實業界於不安，企業結合即擬依其協同之力以控制生產，以統制實業界，而免除此等弊害。當國家決定政策之際，如對於企業結合誕生之原因不思有以解決，而徒漫然加以禁止，所謂不塞其源而堵其流，決不能稱為適當之政策也。

(二) 公營政策 即凡有獨占性質之企業以及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之企業，如鐵路、輪船、通信、電燈、瓦斯、電車、電話、自來水等，皆禁止私人或私團體經營，而由國家或市政機關經營。禁止私的企業結合即防止私的獨占而代之以公的獨占，舉凡由私的獨占而獲得之利益及優點，現在則一括而歸諸公，歸諸全社會，自較漫然加以一般的禁止之政策為勝一籌也。說者有謂公營事業，只宜於經營劃一且不須臨機應變之處置者，其於國際間競爭激烈之企業，以及以靈敏之商業技能

爲必要之事業，則皆不宜於公營。余則以爲不然。現代代表的企業，乃大規模有限公司組織，而非小規模個人營業。此等公司之組織，實不亞於國家或地方自治體，尤以由公司組織更進而爲企業結合，則其組織之繁複，更不亞於國家或地方自治體矣。支配企業結合者，固爲少數大資本家之董事所構成之支配團，而實際從事於業務之執行者，實爲高級雇員，即所謂「專家」或知識階級者。大資本家之支配團，既能利用「專家」或知識階級以經營私營企業，而謀個人之利潤，則國家或地方自治體何獨不能利用「專家」或知識階級以經營公營事業，以謀公衆之福利乎？

(三) 對於各個企業結合分別制限政策 即對於企業結合並不絕對禁止，不過分別加以制限之政策也。例如一九一〇年德國之加里鹽販賣法，對於加里業聯合設有種種制限，其最著者，則爲生產額之分配由國立分配事務所決定，又販賣價格亦由國家規定最高限度。德意志聯邦參議院及帝國議會，以其立法權決定價格之高下。加里鹽販賣法乃對於國內企業聯合之制限政策，德國政府又鑑於外國企業結合有侵入國內之勢，乃更進而對於外國企業結合施行制限政策，例如一九一二年之煤油專賣法，由政府設立資本六千萬馬克之特許股分有限公司，使當煤油生產輸

入及販賣之任，而以其利益之一部納諸國庫，即關於煤油之生產輸入及販賣，以國家之獨占代私人之獨占也。日本之煙草專賣，亦此例也。

(四) 對於企業結合一般制限政策 個別的制限政策，對於勢力偉大之企業結合固甚有效，然如對一切企業結合盡假手於立法機關分別干涉之，不單手續煩瑣，且有不統一之弊，故對於勢力尙弱弊害尙不顯著之企業結合，加以一般的制限，實為得策也。一般制限策中，有直接間接二種，直接制限，如使企業結合作成一定章程呈示政府，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其賬簿書類等是，其不呈示者則處罰之。間接制限策者，即運用減免關稅，俾外貨容易輸入，以抵制內國企業結合之操縱，或助長批發業者零賣業者之團結，以抑制企業結合之專橫等是。

## 第七章 工業勞動及工業原料

### 第一節 工業勞動

工業之內部要素爲勞動、原料、資金三者，茲先就勞動述之。服務於工業生產者，可分爲以下三種：（一）經營者，即現實擔負指揮監督之任而爲事業之中心者，凡企業者、經理等屬之。（二）雇傭管理人，即從事於事務分掌，勞動管理之人，凡部長、課長、事務員、技師、工頭（職工長）等屬之。（三）勞動者，即從事於肉體的勞動而直接生產製品者，普通所稱無產階級者也。如分勞動爲指導的勞動與執行的勞動，則經營者管理人屬於前者，勞動者屬於後者。

工業技術幼稚時代，經營之規模概小，資本家與經營者大體爲同一人，甚至經營者同時又兼管理者或勞動者。但技術進步，經營擴大，業務輻輳，股分公司發達以後，個人的經營管理乃必然的擴張，而次第代之以多數中間的經營管理人，於資本家或企業者委託之下從事於專門化之局部

的經營管理。同時，又以希圖合理的管理此種龐大且複雜之經營體之欲求，更進而研究科學的管理法，採取其知識以發展其客觀的組織化之企圖。總之，此種經營管理發展之過程，乃由個人的非科學的管理，進而確立非人格的合理的管理體系之過程，由個人支配進而為方式支配之過程，亦即由人的管理進而為物的管理之過程也。

工場內部之作業管理，從前乃軍隊式組織，由最上級經營者之命令，經過中間層管理人而達於最下層之勞動者，其間只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而今日則為職能的組織，即將作業為極細密之分割，由上層幹部以至最低從業員，分別擔任其所分割之職能，從而下層員役就每種特定之職能事項，應分別接受其上層員役之指揮。即就職工方面言之，並非僅隸屬於一工頭（職工長）乃同時由複數職能的工頭（functional foreman）分別接受專門事項之命令者也。又生產手段與勞動方式既被細密的特化，更加以嚴格的標準，於是人及物皆受同等的定型化矣。特拉（Taylor）氏之科學的管理法首先注意者即為筋肉勞動之定型化，即各個勞動者之作業，盡力局限於狹隘之特定動作，其動作更盡力分解為細目的要素，每一個要素皆設定標準的方式（此種標準設定工

作由專門的計畫課職員擔任之，其標準樣式盡力記載於明瞭的「指示表」(instruction card)，基於此種指示以施行最嚴格的動作訓練，必須最忠實的機械的實行此種樣式（管理此實行者為作業課職員之工作。）如此，則筋肉勞動者毫無費精神之必要，完全成爲「人的機械」矣。

較特拉式更進一步者爲福特(Ford)式。蓋特拉管理法乃依指示表將勞動者機械化，至於福特管理法，則完全代之以機械本身，各要素之相互關係皆被編入機械本身矣。總之，特拉式尙不能充分排除人的要素，而福特則更爲強有力之排除矣。而且各個機械與機械之相互關係，因自動傳送帶之發明而更加緊密更加規律矣。今日爲工場最主要之中心者，已非各個機械，而爲連結機械與機械之自動帶矣。勞動對象已非由機械走過機械，而爲順應自動帶之要求配置機械於必要之路途中矣。

企業之經營管理既已高度化科學化，乃以專門的知識爲必要，於是最高管理乃脫離資本家的企業家，而發生非企業家的管理者階級，即所謂雇傭經營者及技師團是也。加之，如以前所述，最近公司之大多數股東皆不參與公司之經營，而少數企業家又往往同時兼任數十董事，事實上益

不能不委託他人擔負實際經營管理之任矣。

勞動者之工資與勞動給付之關係，依以下四種要件決定：

- 一 勞動者之勞動給付費用，
- 二 對於勞動給付所支付之工資額，
- 三 企業承認勞動給付之價值，
- 四 企業之工資支付能力。

一與二乃劃定工資之最低額，三與四乃劃定其最高額，普通皆上下於此兩限界之間，決不許永久停止於兩限度外。

關於工資支付制度，茲僅舉其重要者如下：

- 一 時間制(*time of day rate*) 即依工作時間以支付工資之制度也。
- 二 成績額制(*straight piece rate*) 即依工作成績以支付工資之制度也。
- 三 滑尺法(*sliding scale plan*) 乃成績額制之一種，按事業之成績以上下工資率者也。

四 哈爾西式獎金制度 (Halsey premium, or gain-sharing plan) 乃保證時間制度，凡於標準時間以內完成者，對於節約時間內之工資，分配於企業者勞動者之間，至收受獎金與否，則為勞動者之自由。

五 羅完式獎金制度 (Rowan premium plan) 乃改良哈爾西式者，隨生產額之增進以減少獎金之遞增率，規定所得不能超過基本工資之一倍以上。

六 特拉式差別的成績額制度 (Taylor differential piece rate plan) 乃極力謀能率增進，對於能率較大之職工特與以多額之工資者也。

七 幹特式賞與制度 (Gantt task and bonus plan) 乃特拉式之修正，於標準時間以內完成時，於其作業時間之工資以外給與賞與，即對於標準以下之能率，亦按時間制給付。

八 埃莫遜式能率賞與制度 (Emerson efficiency bonus plan) 乃規定工作之標準時間，如所表示之能率為六六%以下時則依時間制，如達六七%以上時則給與遞增的賞與之方法也。

以上乃對個人支付之時，取個別的制度也，而近時團體協約運動盛行，團體支付，集團的工資制度漸次實施，工資之低減，大有不易實行之情勢矣。

此外尚有利潤分配制度，基於生活費指數以上下工資制度，最低工資制度，以及家族津貼等，是皆由勞動保護，社會厚生，勞資協調等立場而誕生之新制度也。

## 第二節 工業原料

如能豐富且低廉獲得工業原料之國家，則工業可以發達，自不待言，如本國自有無限之原料資源固佳，縱令原料微少，亦不能即斷定該國工業不能振興。

原來工業原料可以區別為二種。一為價廉而量重，運搬困難之礦物性原料，如鐵、煤、鹽之類，是一為價昂而量輕運搬容易之動植物性原料，如生絲、羊毛、棉花之類是。就中如鐵及煤，乃基本的工業資源，本國產之乃必須要件，英、德、美、比、等所以為工業先進國者，其主要原因即在煤鐵之產出豐富。然近來電力異常發展，煤之重要乃稍稍減退矣。

然，其與煤鐵等爲重要原料之生絲、羊毛、棉花等，則不必產於本國，蓋其量既輕，容易由外國運搬，故現在法國及美國生產絲織品，英國爲棉織品毛織品國，日本紡織工業亦盛，即其著例也。以原料國而爲大工業國者，則只有美國，其並非真正原料國而爲工業國者，英國、比國、日本等，不乏其例也。蓋原料國多爲農業國，是等國家原料出產既豐，則輸出原料較之自營工業或反有利，或剩餘之原料不能不輸出，或以資本缺乏技術能力薄弱不能振興工業，其原料亦不得不輸出。至於缺乏原料資源之國家，勢不得不依工商業以立國矣。

至於原料缺乏國家之原料調達政策，則不能不求之於左列二項：

(一) 提倡資源公開之原則 卽要求原料國之資源使他國自由取得之之謂也。現在世界的交通時代，閉關主義政策決不適用於今日，國際間有無相通，著爲成規，資本流通，原料流通，商品流通，工業技術流通，勞力流通，已成爲世界共同的要求矣。原料缺乏如日本、英國等，固應亟亟提倡原料資源公開，可以自由採購以保障本國工業之發展，即以原料國見稱之我國（唯尙多委棄於地未能開發改良耳），亦何嘗不希望原料多量輸出以鞏固本國之產業，惟是我國不但希望原料資

源公開，更希望勞動移動自由，技術移動自由，資本商品流通自由，不過其前提條件則必須放棄其帝國主義的野心而不用爲侵略之工具耳。

(二) 依投資以開發國外資源 欲獲得原料，必須使具有資源之國家，充分發揮生產能力擴大輸出能力。因此，如原料國缺乏資本及勞力時，則應進而採取援助政策。勞動之國際的援助現在尚未通行，而先進國之海外投資則盛行於今日。惟是此種海外投資多爲帝國主義的一種侵略手段，而以善意援助後進國開發資源之成分則甚少，以故國際間不單不能收合作互助之效果，而且因此益增糾紛，所謂反帝國主義運動，大半皆因是而起。

故原料國家之資源公開，先進國家依投資及工業技術輸出以開發後進國之資源，實爲一般的要求，但其前提則必須純出於至公至正之善意，絲毫不容許有帝國主義的野心之存在。如懷抱侵略野心以逼臨後進國，則必惹起反抗運動，而妨害世界實業之安全進步，即妨害世界人類之生活，其責任當由野心國家負之也。

## 第八章 工業金融

資本主義下之工業經營，以巨額資金爲必要，其重要性遠駕勞動及原料之上，其調達最爲必要。所謂工業金融，即謀工業資金需要供給之調達也。

工業資金之調達，依其性質可以分爲二種，設備信用經營信用是也。設備信用乃企業之設立，擴張以及改良上所需要之金融之意，凡購進土地、建築物、機械、獲得特許權商標權等所需要資金之調達皆是也。經營信用乃日常經營上所必要之資金調達之意，如買進原料、支付工資、用品減價補償、臨時損失彌補等事業繼續上所必要之資金調達皆是也。

工業之設備信用，普通皆依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但公司債不能利用於企業設立之際，多於擴張企業改善企業而潤澤資本時爲之，又依普通借款以調達者亦不少。

經營信用大部分皆依銀行放款之方法，依票據貼現、放款、活期存款透支等以仰給資金之供給，此外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個人金融業者、行家、原料商等，亦皆爲資金供給機關。

工業信用之中有擔保附放款與無擔保放款二種。如短期之經營信用，固可無擔保，至於設備信用乃長期且固定者，不問依普通借款或依發行公司債，皆以擔保附為適當。凡動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船舶、鐵路、工場、鑄業、軌道、輕便鐵路、運河等皆可為擔保物，而工業企業者之資產中可供擔保者，主要者不外土地、工場、機械器具以及工業所有權等。然是等物件如分割買賣讓渡，則其價值必甚減少，而且不單買賣者雙方均感莫大之不便，甚至國民經濟上社會經濟上亦受莫大損失，故不如統括之而為一不可分的工場財團，以為抵押之目的物，於工業金融政策上實為至當，此日本所以有工場抵當法之制定也。

大工業之企業創設，普通雖皆依發行股票以設立公司，而既經設立之股分公司更欲獲得資金時，則不外依增加公積金及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或借款三方法，或三方法同時併用。借款之中有發行票據（期票匯票）信用借款、擔保借款等短期借款與發行公司債之長期借款二種。公積金之增加轉用雖為最堅實之方法，但事實上運用極為困難，故現今通例皆依發行新股及募集公司債之方法。

里夫曼 (Liefmann) 氏分經濟生活爲三階段：（一）貨物資本主義，（二）貨幣資本主義，（三）證券資本主義。而伴隨股分公司之發達，資本乃證券化以至流動化，此實爲近代經濟生活之一特色，因此專營發行股票募集公司債以及其他資金調達行爲之金融家 (Financier) 乃蓬勃而興，且立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中之最高位。

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方法有直接方法及間接方法二種。直接方法乃公司之發起人或董事以廣告或其他手段直接寃求投資者之方法，間接方法乃經居間者之手以間接的募集資金之方法也。

當股票及公司債券比較的僅少時代，依直接方法固可，而際茲證券發行額顯著增加之今日，尤以新設立而尚未著名於社會之公司，則依間接方法實爲良策。此證券發行媒介機關之所以發達也。

股分募集有公募非公募二種。公募即對社會公開募集之方法，非公募即於設立時由發起人贊成人等分配承受股分，於募集新股時由功勞者及有新股承受權之舊股東分配承受，而僅以小

部分公募之方法也。至發起人則以擔任重要任務之故多享有特別利益或報酬。

間接方法有直接的媒介法及間接的媒介法二種。直接的媒介法者，即媒介者獲得手續費而擔負將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售賣於一般公眾之勞務者也。此種媒介法又有三種：（一）媒介者止於代理發行事務，即所謂代理發行，（二）應募額不足發行額時，其殘額由媒介者以一定之價額承受之，即所謂承受保證，（三）媒介者全部承受發行額而供給資金於發行者，俟適當時期再以任意之價額一般的售賣之，即所謂收買承受是也。但承受公司之股分非常危險，故媒介業者常以分散危險之目的而組織承受組合（syndicate），更有原承受組合（original syndicate）再承受組合（sub-syndicate），造成組合支配者（syndicate manager）中心以處理共同事務。

間接的媒介法者，即並不售賣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永久保持之以享受分紅及利息，另外發行以自己之信用為基礎之證券，以收回購買上述股票或公司債之資金者也。此方法，乃一公司發行旁證之目的在獲得他公司之證券，即所謂證券代位（Effekts substition）是也。有股票與股票交換，公司債與公司債交換，股票與公司債交換等，大抵皆由銀行、工業公司或特殊業者

之證券承受公司資金調達公司等行之，關於證券代位制之理論與實際讓之專門的文獻，本著不多贅述。

工業金融機關，有普通銀行、動產銀行、不動產銀行、信託公司、證券承受公司、資金調達公司、個人金融業者、平民金融機關之信用合作社等，而其重要者則為普通銀行、不動產銀行及信託公司。

(一) 普通銀行 即普通商業銀行。兼營普通銀行業務與證券發行業務者謂之兼營銀行。英國式銀行採分業主義，大陸式銀行採兼營主義，近時兩者日見接近，而德國則以兼營而舉相當之成績。

(二) 動產銀行 即以充任工業金融機關為其本旨，而以媒介證券之發行及事業財產或有價證券之擔保放款為其主要業務者也。徵諸各國之經驗，此種銀行或流於投機銀行化而釀成莫大之弊害，或不能舉何等成績，故此種銀行之維持困難，而勢不得不普通銀行化矣。

(三) 不動產銀行 以不動產為抵押而為長期放款，至其所需要之資金，則依發行債券以由一般社會募集之銀行也。工場財團礦業財團亦視為不動產而融通資金。不過不動產銀行普通皆

有厚於農業而薄於工業之傾向。

(四)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乃爲謀他人之利益而管理財產處分財產者也。信託公司於固有之信託業務以外並亦干涉證券發行業務，在工業金融上亦爲重要機關。

(五)證券承受公司 即承受直接公募困難或營業不利之事業公司之證券，對此，普通皆以發行自己之股票或債券爲目的者也。銀行、工業公司等持有其他公司之證券時，乃設立此種公司，使承受其證券保持其證券，更進而依證券代位由自己發行證券，以獲得其承受資金。如投資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company)、證券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持股公司、以及管理公司 (control company) 等。雖亦屬於此類，不過於資金調達以外更有經營支配其他公司之目的耳。

(六)資金調達公司 此亦爲一種證券承受公司。但乃完全獨立，以資金調達爲唯一之目的者也。

(七)個人金融業 謂以個人而從事於股分及公司債之募集承受以及其他金融業務者也。  
英國之發行商號 (issuing house)、美國之金融經紀人 (bankers and brokers)、公司債商號

(bond house)、日本之證券現物問屋等是也。

(八) 信用合作社 此乃小工業者之金融機關。信用合作社本有二個系統，一為雷發獎(Raiffeisen)式之農業者信用合作社，一為休爾志(Schulze)式之中小工商業者之信用合作社。總之，工業金融政策之要諦，不外（一）豐富工業資金，（二）改善公司債及股票之發行方法，（三）整備資金供給機關，（四）對中小工業者融通資金等。

## 第九章 工業技術發展政策及工業獎勵保護政策

### 第一節 工業技術發展政策

近代工業技術，日新月異，突飛猛進，無所底止。宜利用如何原料、如何動力，並宜基於如何製法以經營之，必須研究不息。工業教育及工業所有權之設施，正為此也。

(一) 工業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培養人材，工業教育之目的則在培養工業人才。欲振興一國之工業，必須首先養成完全之人材。工業教育固必須以普通教育為基礎，但於工業分化特化非常發達之今日，實有專門化之必要。依工業教育以謀技術之發達，實要圖也。

由工業教育之對象區別之，則可分為技術家養成教育及職工養成教育，如由其方法區別之，則可分為學校教育及工場教育。技術家之養成在學校，職工之養成在工場，此固屬通常之事實，而近來則力謀學理與實際之融合，力謀學校與工場接近，力謀學校教育與工場教育之折衷。如藝徒

傳習工場即其適例也。

工業技術家（即工場主、技師、技手、工頭等）之養成機關為工科大學、工業專門學校、甲種工業學校等。職工養成機關則為工業補習學校、藝徒學校、手工學校、工業傳習所等。

(二) 工業所有權 (industrial property) 乃以企圖工業及技術之發達獎勵為目的，對於工業上革新之知能的作品或方法所授予之權利也。

關於工業所有權可分為四種，即專利特許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及商標權是也。此種權利，最近雖因合理化標準化運動而減少其價值，然今日固尚為各國所採用也。

專利特許權 即專用發明之權利也。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規定，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准予專利，但有妨礙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不得呈請。至於專利年限則由三年至十五年。

意匠權 關於工業品之形狀、外觀、色彩或模樣，或其集合之新式考案謂之意匠，專用此種考案之權利謂之意匠權。依日本意匠權法，則意匠權者得以其註冊意匠之物品為業而專有製造、使

用、販賣、或擴布之權利。此種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十年。

實用新案權 實用新案指簡易之發明而言，關於工業品之形狀構造或組織有切於實用之新式考察謂之實用新案，專用此種考案之權利謂之實用新案權。其與意匠異者，此乃製造新物品之考察而非添加於原有物上之美術考案也。依日本實用新案法，此種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 凡表彰自己之生產、製造、加工、選擇、證明、經理或販賣之商品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集合者為商標，專用此種商標之權利謂之商標權。前三者乃新式考案，而對於製品多少皆有所發明或改良，而此則不過用以區別自己商品與他人商品以維自己商品之聲價之標識而已。

## 第二節 工業獎勵保護政策

工業之獎勵保護，先進國與後進國性質迥異。蓋前者之工業已無賴國家獎勵保護之必要，其所以仍行嚴密之保護政策者，則不外以前所述，確保內國市場以鞏固其帝國主義的海外發展，即犧牲本國大多數人民之利益以增進其獨占體之利益。至於工業後進國，對於工業則有獎勵保護

之真正必要矣。不過應以一般的保護獎勵為原則，而以對特定人行特別保護獎勵為例外也。蓋後者最易招致政治上社會上之腐敗，而且增加一般國民之負擔以謀少數人之福利，事理之所不許也。如例外允許之時，亦必須加以嚴重之監督。

工業之獎勵保護策，大體不外（一）提倡國貨，（二）減免租稅，（三）發給補助金，（四）授予獎勵金，（五）賦課保護關稅，（六）國營鐵路輪船運費政策，（七）政府承受公司股分及其他。

（一）提倡國貨 國家及公共團體應對於一般國民極力提倡國貨以保販路而與外貨競爭，尤以國家及公共團體為國內最大消費者，更應首先使用國貨。

（二）減免租稅 減免工業上應負擔之租稅以減少生產費，對於已繳納者則行退稅。減免之租稅有直接稅及間接稅，前者如營業稅所得稅之減免是，後者如減免工業原料之消費稅是。

（三）發給補助金 此有定額補助法及紅利補助法二者。前者乃對於某種工業支給一定補助金額，而後者則保證其一定分紅率，如分紅不達其定率時，則由國家補足之。

（四）授予獎勵金 即按生產額之多寡而付與一定率之生產獎勵金之方法也。如法國之對

於絹絲業，日本之對於造船業皆發給獎勵金是。

(五) 賦課保護關稅 卽對於外貨課以輸入關稅以保護國貨不使壓倒，使有與外貨競爭之餘地之政策也。但對於原料及機械之輸入則應賦課輕微之關稅或免稅，以助長本國工業之發展改良。至對於製品尤以對於競爭品，則應賦課較高之保護關稅矣。

(六) 運費政策 卽以助長保護工業之目的，對於製品輸入原料輸出徵收低率運費，而對於輸入之原料機械及輸出之製品則徵收高率運費。此方法與關稅政策之作用相同。

(七) 政府承受股分及其他 除上述保護政策外，政府或承受工業公司之股分而於一定期內不分紅利，或對工業公司減免利息放款，或減免代價供以工場地基、建築物、機械，甚至原料等。

# 二 董 政 策

國 立  
復 旦 大 學  
合作系圖書室

- (一) 借閱此書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 (三) 借閱以壹星期為限期滿應即繳還到期不另通告過期照章罰金
- (四) 此書如值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戶須即繳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一九八六)

小叢書科工業政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人 丁振一

發行人兼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 版權有所必究 \*  
\*\*\*\*\*



1929

